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 關
出 售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水 泥 業 務 之
非 常 重 大 出 售 事 項

聯 席 財 務 顧 問

美銀美林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東英** ORIENTAL
PATRON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73,000,000股PMHL每股面值0.01英鎊之股份，即PMH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5.07%
「該協議」	指	Pro-Rise、PMHL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公司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安徽巢東」	指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日期，PMI直接持有其33.06%權益
「安徽欠款」	指	於該協議日期，安徽巢東欠付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約79,800,000港元)之款項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公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核930賬目」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經審核930賬目調整」	指	倘管理賬目所示之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結餘與經審核930賬目所示者有重大出入，訂約各方可同意對代價作出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其他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綜合賬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倘之後，即為緊隨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交易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通知」	指	於簽署該協議後至進行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買方向Pro-Rise發出之書面不可撤回通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800,000,000港元(須予作出若干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指其中任何一名
「按金」	指	800,000,000港元，即買方向Pro-Rise所支付代價之一部分，有關更多詳述載於本通函「代價」一節
「出售事項」	指	Pro-Rise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除外公司」	指	安徽巢東、PMI及昌興礦業管理

釋 義

「最終結餘差額」	指	具有本通函「代價」一節所詳述之涵義
「加付按金」	指	具有本通函「代價」一節所詳述之涵義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新建項目」	指	目標集團就興建水泥及熟料生產線投資之新建項目，以在位於重慶直轄市、遼寧省燈塔市、貴州省貴陽市及四川省廣安市之設施生產水泥及熟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財務顧問」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韓女士」	指	韓靜芳女士，彼為前任董事、控股股東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經審核綜合賬目

釋 義

「Max Start」	指	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和韓女士實益擁有65%及35%
「Max Will」	指	Max Will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和韓女士實益擁有65%及35%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PMH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不完成通知」	指	買方於簽署該協議後至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向Pro-Rise發出之書面不可撤回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訂約各方」	指	Pro-Rise、PMHL及買方之統稱，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百分比率
「PMG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和韓女士實益擁有65%及35%
「PMH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獲準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為本公司直接擁有54.28%之附屬公司
「PMHL董事會」	指	PMHL董事會
「PMHL董事」	指	PMHL董事
「PMHL集團」	指	PMHL及其附屬公司
「PMHL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PMHL集團

釋 義

「PMI」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昌興礦業管理」	指	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ro-Rise」或「賣方」	指	Pro-Rise Busines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M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贖回」	指	目標公司贖回(或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購買)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優先票據之有關金額
「贖回金額」	指	為完成贖回，目標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須支付之金額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集團
「審查」	指	於簽署該協議後買方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前景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方」	指	黃先生、PMGL、Max Start和Max Will
「優先票據」	指	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向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之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90,000,000美元及實際利率為每年22.9厘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交易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i)Pro-Rise；(ii)Pro-Rise之任何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公司除外)；(iii)Pro-Rise之任何控股公司；及(iv) Pro-Rise之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向所有目標集團公司墊付之當時尚未償還之所有款項
「股東貸款結餘」	指	所有股東貸款總額扣除所有目標集團公司向(i)Pro-Rise；(ii)Pro-Rise之任何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公司除外)；(iii)Pro-Rise之任何控股公司；及(iv) Pro-Rise之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當時尚未償還之墊款總額
「特別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最多1,092,541,508股股份
「目標公司」或 「Upper Value」	指	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ro-Ri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若干合資公司之間接權益，即(i)於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之25%權益、(ii)於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之40%權益、(iii)於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之30%權益及(iv)於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之30%權益，惟不包括除外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內之公司
「擔保人」	指	Pro-Rise 及PMHL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非常重大收購 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收購 事項及特別授權而刊發的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 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收購 事項及特別授權而刊發的通函
「%」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 (主席)

孫永森先生 (副主席)

毛樹忠先生 (行政總裁)

鄺兆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

18樓1801-6室

敬啟者：

有關

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

水泥業務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謹此提述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另類投資市場及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PMHL、Pro-Rise及買方已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為Pro-Ri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ro-Rise為PM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主要在中國從事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之公司之若干股權。

於出售事項後，PMHL餘下集團之主要餘下資產預期為鐵礦石買賣業務，其於安徽巢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33.06%權益及因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導致的現金流大幅增加（預期約3,800,000,000港元減有關出售事項之任何開支，預計該等開支相較而言並不重大）。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全部負債包括優先票據但不限於與收購安徽巢東有關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PMHL之鐵礦石買賣業務目前並無任何重大負債。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為協助檢討出售事項的益處，董事會已委任聯席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該協議之詳情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賣方： Pro-Rise

擔保人： Pro-Rise及PMHL

買方：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Pro-Rise有條件同意按該協議條款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該協議條款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東貸款為截至完成日期Pro-Rise向目標集團作出之未清償墊款之全部款額。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方應付Pro-Rise之代價將為3,800,000,000港元(可作出若干調整)，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為數800,000,000港元的部份代價將由買方付予Pro-Rise作為按金(「按金」)，其中(i)10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支付；及(ii)70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Rise已收到全部按金。
- (b) 此外，如訂約各方共同協定，買方可以加付按金方式(「加付按金」)向Pro-Rise支付代價，而Pro-Rise應將加付按金全部用於向目標公司授出純粹用於贖回之新股東貸款。
- (c) 部份餘下代價(可按下文所述作進一步調整)應於完成時支付，金額為代價減(i)按金；(ii)加付按金(如有)；(iii)200,000,000港元；(iv)作為安徽欠款還款抵押之77,500,000港元(「安徽保留金」)；及(v)倘於完成日期之估計股東貸款結餘不足140,157,000美元(約1,093,224,600港元)(根據管理賬目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結餘)，相當於該估計差額之款額(「估計差額保留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欠款已悉數清償，故於完成時，將不會就安徽保留金自餘下代價(如上文分段(c)(iv)所述)扣除款項。
- (d) Pro-Rise應於完成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支付一筆數額相當於安徽欠款(即於該協議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提供予安徽巢東之墊款總額)之款額，而買方在接獲有關付款後應立即向Pro-Rise支付一筆數額相當於安徽保留金之款額以清償安徽欠款。
- (e) 代價之最終結餘應於完成賬目可供取用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金額為200,000,000港元與估計差額保留金之總和，並扣除根據下文(f)及/或(h)須扣減之任何款額(「扣減金額」)及加上根據(g)段須增加之金額(「增加金額」)。倘(i)200,000,000港元與估計差額保留金之總和低於(ii)扣減金額減增加金額，則Pro-Rise應於完成賬目可供取用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差額(「最終結餘差額」)。

董事會函件

- (f) 倘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結餘不足140,157,000美元(約1,093,224,600港元)，則相等於該差額之金額將自根據上文(e)段支付之代價中扣除。
- (g) 倘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結餘高於140,157,000美元(約1,093,224,600港元)，則相等於該盈餘之金額將計入根據上文(e)段支付之代價。
- (h) 倘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低於以下(i)及(ii)段之和，則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將自根據上文(e)段支付之代價中扣除：
- (i) 經審核930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除外公司應佔者)；及
- (ii) 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權益股東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應佔綜合溢利(如出現虧損，則相等於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之金額將自上文(i)分段之金額中扣除(而非計入其中))，惟不包括除外公司應佔者。

代價乃由Pro-Rise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90,721,000美元(約707,623,800港元)；(i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140,157,000美元(約1,093,224,600港元)；(iii)目標集團目前之產能及在建額外產能；及(iv)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15,645,000美元(約122,031,000港元)按公平原則釐定。

擔保

作為按金及(如有)加付按金之抵押，黃先生(擔保人之最終控股股東)已同意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此外，PMHL已同意授出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擔保，以保證Pro-Rise履行有關按金、加付按金(如有)及最終結餘差額(如有)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買方股東之批准；
- (b) 已根據香港、中國、台灣及海外任何法例或規例之條文，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必需同意或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
- (c) 已遵照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PMHL及本公司各自股東之批准；
- (d) 取得及完成有關完成之所有批文、同意書及行動(不論按法例、守則、規例、香港上市規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其他方面之規定)或(視乎情況而定)取得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另類投資市場)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文；
- (e) 該協議內任何保證並無遭嚴重違反(或如可補救而未有作出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或失實；
- (f) 於完成日期但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已按名義代價向Pro-Rise(或按其提名)轉讓其於除外公司之全部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除外公司之保證，且(i)任何除外公司與(ii)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間之所有關聯方貸款以及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任何除外公司之任何債務提供之全部擔保或抵押均獲解除、撤銷、註銷、消除或終止；
- (g) 相關第三方已取得或獲豁免取得任何協議或文據(優先票據除外)下可能必需之所有有關第三方同意，據此，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方可進行出售事項及／或該協議內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h) 買方信納審查，並向Pro-Rise送達完成通知進行出售事項。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i)買方(就上文(h)及(e)項條件(有關Pro-Rise根據該協議提供保證)而言)；或(ii)Pro-Rise(就上文

董事會函件

(e)項條件(有關買方根據該協議提供保證)而言)豁免，則訂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惟Pro-Rise向買方退還下述按金及(如有)加付按金之責任以及訂約方於該協議下有關不唆使及保密之其他若干責任除外)，而訂約方概不會根據該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待下列情況出現後(以最早者為準)：(i)買方向Pro-Rise送達不完成通知；(ii)最後截止日期屆滿而上述完成先決條件未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及(iii)Pro-Rise及買方未能於發出經審核930賬目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協定經審核930賬目調整，Pro-Rise將於隨後九個月內向買方悉數退還由買方支付按金及加付按金(如有)各日至向買方作出悉數退款之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按金及加付按金(如有)，利息按每年6%計算。

完成

待上文「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失效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董事會已向股東尋求授出一項可發行最多達1,092,541,508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主要為新建項目提供資金。由於Pro-Rise出售目標集團後新建項目的資金需求亦告終，故特別授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失效。

有關PRO-RISE、PMHL、本集團、目標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Pro-Rise、PMHL及本集團

Pro-Ris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Pro-Rise為PM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MHL為一家在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PMHL為本公司擁有54.28%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該54.28%權益乃由本公司按其與出售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一項協議向賣方購入。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i)熟料、水泥及建築材料買賣；(ii)銷售花崗岩產品；(iii)鐵礦石買賣；及(iv)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中國從事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公司之若干股權。

除外公司包括(i) PM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持有安徽巢東之33.06%權益；(ii) 安徽巢東，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及(iii)昌興礦業管理，為PMHL集團執行行政職能之公司。出售事項並不包括PMHL於安徽巢東之權益，理由是PMHL仍受一項防止其出售安徽巢東之禁售安排(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所限制。因此，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將其於PMI及昌興礦業管理之全部權益轉讓予Pro-Rise(或其提名人士)，從而令PMI、安徽巢東及昌興礦業管理在完成後不會成為目標集團之部分。

自二零零六年起，水泥生產一直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集團持有五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公司之股權，即：

- (i) 位於廣東省英德市之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龍山水泥」)。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英德龍山水泥之100.0%權益。
- (ii) 位置毗鄰廣東省英德市之英德龍山水泥之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海螺水泥」)。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英德海螺水泥之25.0% 權益。
- (iii)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廣州南方」)。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廣州南方之40.0%股權，而廣州南方擁有一處位於廣東省省會廣州市之水泥磨碎設施。
- (iv)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安寧」)。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安寧之30.0%權益，而安寧擁有一處位於雲南省安寧市之水泥及熟料生產設施。
- (v)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保山」)。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保山之30.0%權益，而保山則擁有一處位於雲南省保山市之水泥及熟料生產設施。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新建項目

目標集團亦投資於有關建設水泥及熟料生產線以生產水泥及熟料之四個新建項目。該等新建項目位於重慶直轄市（「重慶新建項目」）、遼寧省燈塔市（「遼寧新建項目」）、貴州省貴陽市（「貴州新建項目」）及四川省廣安市（「四川新建項目」）。

目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持有重慶新建項目之全部權益。目標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持有遼寧新建項目之75%權益。目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貴州新建項目之全部權益。目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安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建項目之全部權益。

重慶新建項目、遼寧新建項目及貴州新建項目正各自開始興建年產能為2,000,000噸之首條水泥及熟料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零曆年底前完工。四川新建項目亦正準備興建年產能最低為2,000,000噸之首條水泥及熟料生產線，預期該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曆年底前完工。

目標集團產能

預期新建項目將使目標集團之水泥及熟料毛年產能於二零一一年曆年底前增加至約24,900,000噸。目標集團現時之水泥及熟料毛年產能約超過19,100,000噸，較二零零六年之13,800,000噸呈大幅增長。

根據目標公司於目標集團旗下不同實體之股權：(a)於二零一一年曆年底前應佔目標集團之水泥及熟料年產能預期增加至約14,900,000噸及(b)目標集團目前應佔之水泥及熟料年產能約為9,500,000噸。

於完成後及除除外公司（於完成後仍屬餘下集團內）外，目標集團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 事 會 函 件

之獨立第三方。買方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水泥進口及分銷、在中國其他地區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以及向歐洲及中東出口水泥。買方集團亦透過其聯繫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分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及除外公司分別於(a)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b)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詮釋而編製之管理賬目而編製。為免存疑，目標公司或除外公司均未計入PMHL之鐵礦石貿易業務。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i) 目標公司 (包括除外公司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80,691	1,409,390	167,985	1,310,283
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	15,690	122,382	55,191	430,4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15)	(57,057)	47,547	370,867
所得稅	(3,205)	(24,999)	(5,278)	(41,168)
年內(虧損)/溢利	(10,520)	(82,056)	42,269	329,6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資產(附註)	77,439	604,024	69,252	540,166

董 事 會 函 件

(ii) 除外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 (虧損)／溢利	(4,847)	(37,807)	1,571	12,2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88)	(43,586)	676	5,273
所得稅	—	—	—	—
年內(虧損)／溢利	(5,588)	(43,586)	676	5,27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債務／資產(附註)	(1,753)	(13,673)	2,616	20,405

附註：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董 事 會 函 件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目標公司 (包括除外公司之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94,092	733,918	87,614	683,389
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	12,626	98,483	9,841	76,760
除稅前溢利	1,435	11,193	275	2,145
所得稅	(3,091)	(24,110)	(963)	(7,511)
期內虧損	(1,656)	(12,917)	(688)	(5,366)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資產 (附註)	77,648	605,654	86,028	671,018

董 事 會 函 件

(ii) 除外公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2,999)	(23,392)	(295)	(2,301)
除稅前虧損	(3,197)	(24,937)	(701)	(5,468)
所得稅	—	—	—	—
期內虧損	(3,197)	(24,937)	(701)	(5,468)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債務／資產(附註)	(4,912)	(38,314)	3,186	24,851

附註：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及貿易前景及理由及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熟料及水泥製造及銷售、花崗岩產品銷售、熟料、水泥及建築材料以及鐵礦石買賣。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股東應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了解目標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

PMHL董事會認為，出售水泥業務對其股東(包括本公司)而言屬正面發展。根據PMHL提供之資料，水泥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由於運輸成本高昂，各水泥廠之地區覆蓋範圍有限。因此，為保持其水泥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PMHL集團須不斷投資於新生產設施。該

董事會函件

項資本需求或會限制PMHL投資於其他業務之靈活性，而PMHL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該等其他業務可能為PMHL集團帶來較高回報。再者，缺乏合適地點與最近政府對新設廠房之更為嚴格審核令擴大產能難以實現。因此，儘管PMHL集團之水泥業務過往整體表現不俗及其現有水泥業務前景明朗，PMHL董事會認為，水泥業務取得顯著內部增長較為困難。所以，藉著出售事項帶來之機遇且PMHL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價格合理，PMHL董事會相信，PMHL集團出售水泥業務，集中資本發展鐵礦石相關業務和進軍中國市場其他前景秀麗之行業(如天然資源和房地產)，藉此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充分運用PMHL管理層之長處及網絡關係，實屬明智之舉。

PMHL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為1,999,000,000港元，此乃按(a)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賬面值90,721,000美元(約707,623,800港元)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140,157,000美元(約1,093,224,600港元)及(b)代價之間差額，並扣除出售事項之估計相關開支計算。PMHL董事會進一步指出，由於前述之理由及經審慎考慮代價之金額後，PMHL董事相信，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PMHL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其於PMHL之權益，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621,863,240港元。

出售事項應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062,640,000港元，超出本公司就其於PMHL集團之全部54.28%權益所支付之代價。PMHL集團保留其鐵礦石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業務錄得收益3,642,779,000港元及分類業績121,001,000港元。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假設鐵礦石業務及除外公司並無產生價值，則本公司將實現溢利440,776,760港元。本公司已承諾作出舉措以決定將(i)鐵礦石業務及除外公司之公平值；及(ii)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分開計算。根據鐵礦石業務、除外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公平值，本公司現時預期將自出售事項及其應佔的54.28% PMHL權益中變現收益約774,0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買賣熟料、水泥及建築材料、銷售花崗岩產品及買賣鐵礦石，並集中資本發展鐵礦石相關業務，及進軍中國市場其他前景秀麗之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前，PMHL集團專注於面向中國之兩大行業：生產及銷售水泥；以及鐵礦石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事項後，PMHL餘下集團之主要餘下業務為鐵礦石買賣，以及其於安徽巢東之33.06%權益，安徽巢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市值總額達人民幣1,970,000,000元(約2,24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MHL應佔其價值人民幣651,000,000元(約742,000,000港元)。根據PMHL表示，鑒於安徽巢東日後可透過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提供籌集資金之能力，故有意長期保留其於安徽巢東之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於花崗岩材料生產之投資；(iii)鐵礦石買賣；及(iv)在中國經營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800,000,000港元減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開支，預期於比較時屬無關重要之金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須以現金支付。與水泥業務有關的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與收購安徽巢東有關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PMHL集團之鐵礦石買賣業務將由PMHL餘下集團保留，目前並無任重大債務。PMHL董事現正考慮如何運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充分運用PMHL管理層之長處及網絡關係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之最佳方法。

PMHL董事相信，中短期而言，亞洲特別是大中華地區，仍為最具吸引力之投資地點。此外，PMHL董事認為，人民幣兌主要西方貨幣(尤其是兌美元)之升勢很可能持續。因此，董事會已得悉，PMHL擬動用出售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在亞洲再投資於具備良好收益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資產及業務，而PMHL則計劃投資於為其即時或即將帶來現金流量之資產。

根據PMHL提供之資料，PMHL餘下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於天然資源，尤其是開採、加工及買賣鐵礦石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中國乃鐵礦石之最大消費國。因此，PMHL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0港元，在亞洲(主要為中國)投資開採、加工及買賣鐵礦石及其他天然資源業務。PMHL董事會相信，倘於投資開採、加工及買賣鐵礦石及其他天然資源業務之垂直整合策略奏效，將可為PMHL餘下集團帶來可觀之協同效益。

由於PMHL餘下集團涉足建築材料買賣，PMHL董事會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根據PMHL提供之資料，受人口龐大及社會日漸富裕刺激，中國房地產之需求一直強勁，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對需求影響甚微便可足證。因此，PMHL董事正考慮進軍中國房地產發展的可能，而受限於PMHL及本公司主席黃先生於該項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惟過往受限於PMHL餘下集團於水泥業務之資本密集需求而無法得以付諸實行。根據PMHL提

董事會函件

供之資料，倘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機會出現而PMHL董事認為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PMHL餘下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分投放於該等領域。在此情況下，PMHL將確保其擁有適當的管理和決策專才以進行有關投資。PMHL目前正考慮成立物業發展部門，以進一步研究中國房地產行業是否有任何潛在投資機會。PMHL擬於新部門成立時委任一名具備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的總經理管理其運作。

PMHL餘下集團現正物色的房地產投資對象，包括在中國的收購目標，可能涉及收購土地及樓宇用作發展及投資。此外，PMHL餘下集團正考慮收購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於廣州擁有之兩項物業。倘進行收購，該等投資可讓PMHL餘下集團即時取得物業資產的控制權，且從物業投資獲取租金收入和溢利。務請注意，黃先生與PMHL餘下集團之任何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PMHL和本公司須分別遵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PMHL董事會亦進一步告知，倘PMHL擁有現金盈餘，亦會考慮將部分現金盈餘回饋其股東，可能以分派或購回PMHL股份之方式回饋。然而，PMHL董事會亦指出，在完成之前不會就此作出任何決定。與此同時，PMHL於出售事項的所取得款項將撥付營運資本需求和投資流動資產。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6,513,0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約5,12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3,378,0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約63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3,135,000,000港元及1,805,000,000港元。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增至約4,498,000,000港元及約2,579,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將由約21,0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增至約793,0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計算)。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有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非常重要出售事項，且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PMHL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舉行以批准出售事項。

推薦建議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並計及(a)本公司自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b)誠如非常重要收購事項通函所述，出售事項不會對收購事項之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c)出售事項不但減低了本公司為新建項目籌集資金之需求，同時亦使PMHL能夠預留巨額現金用作再投資，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以供收錄在貴公司就建議出售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Upper Value」)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PMI」)及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昌興礦業管理」)(「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連同應收目標集團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財務資料附註42所述，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惟星園有限公司、[^]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龍山水泥」)、[^]遼寧昌慶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昌慶」)、[^]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貴州昌興」)、[^]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重慶昌興」)、[^]廣安昌興水泥有限公司(「廣安昌興」)及桂林斯達萊特石業開發有限公司(「桂林斯達萊特」)則按法定申報規定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 因並無註冊英文名稱，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而得。

以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被收購／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下列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桂林斯達萊特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桂林桂鑫誠會計師事務所
遼寧昌慶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遼陽志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英德龍山水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四川君和會計師事務所

以下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彼等各自被收購／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下列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按香港會計師會計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瀚福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杰安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栢佑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昌興水泥投資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克立，雷亞蓉會計師事務所

^ 因並無註冊英文名稱，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而得。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昌盛物料澳門 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昌盛澳門」)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昌興礦業(國際)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劉克立，雷亞蓉會計師事務所
昌興礦業管理 有限公司 (「昌興礦業管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星園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瑞傑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匯松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PMHL」)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在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Macao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編製，並經梁金泉會計師樓(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Atlantic Wise Limited、Carpetwis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rown Wise Limited、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Pro-Rise Business Limited (「Pro-Rise」)、Prosperity Cement Shipping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 Finance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PMI、Prosperity Minerals Limited、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Data Limited、Upper Value、Win Cross Limited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皆因該等公司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外，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或並不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所限。

貴州昌興、重慶昌興、巨東有限公司、廣安昌興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皆因該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起尚未進行任何業務。

吾等為昌興建材有限公司、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昌興資源(亞洲)有限公司、鼎成企業有限公司及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阿爾布萊特」)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收購／註冊成立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摘錄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就吾等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報告而言，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須對通函（本報告載列其中）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呈報予閣下。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之董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除另有披露者外，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其提供之保障較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核意見。

由於吾等之審閱並非正式審核，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在比較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注意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20,000,000港元。該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其有效性取決於出售事項完成、貴集團未來業務之所得現金流量及貴集團之可動用外部資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550,597	648,611	786,492	439,980	409,591
已售貨品成本		(500,775)	(596,679)	(703,062)	(410,242)	(361,962)
毛利		49,822	51,932	83,430	29,738	47,629
其他收入	7	8,439	6,281	7,145	3,987	2,9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296)	(16,694)	(36,323)	(13,324)	(10,709)
行政開支		(8,603)	(14,530)	(28,388)	(8,956)	(15,910)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超出收購附屬公司 成本之差額		—	14,222	—	—	—
財務費用	9	(451)	(1,187)	(1,927)	(413)	(4,360)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	1,384
除稅前溢利		20,911	40,024	23,937	11,032	20,968
所得稅開支	10	(1,565)	(1,491)	(878)	(180)	(365)
年度／期間溢利	11	19,346	38,533	23,059	10,852	20,603
以下應佔：						
貴公司所有人		19,346	38,533	24,573	10,996	20,557
少數股東權益		—	—	(1,514)	(144)	46
		19,346	38,533	23,059	10,852	20,603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5	1.4	2.2	1.2	0.6	0.9
— 攤薄 (港仙)	15	1.3	2.1	1.1	0.5	0.8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	19,346	38,533	23,059	10,852	20,6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2,640	157	152	377
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19,346</u>	<u>41,173</u>	<u>23,216</u>	<u>11,004</u>	<u>20,980</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所有人	19,346	41,173	24,685	11,148	20,784
少數股東權益	—	—	(1,469)	(144)	196
	<u>19,346</u>	<u>41,173</u>	<u>23,216</u>	<u>11,004</u>	<u>20,980</u>

C.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7	1,128	957	1,761,379
租賃預付款	17	—	—	—	551,551
商譽	18	—	—	—	405,427
其他無形資產	19	—	192,640	192,640	539,2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2,681	28,074	28,120	1,266,10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	—	—	85,6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3	—	—	—	16,272
遞延稅項資產	31	—	—	—	882
非流動預付款項		—	—	6,771	262,038
		<u>12,828</u>	<u>221,842</u>	<u>228,488</u>	<u>4,888,5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	—	—	82,7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47,534	37,775	25,742	738,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3	5,240	21,951	439,997
即期稅項資產		—	—	496	43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6	3,212	9,032	15,389	27,2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18,613	42,164	83,468	335,671
		<u>73,472</u>	<u>94,211</u>	<u>147,046</u>	<u>1,624,718</u>
資產總值		<u><u>86,300</u></u>	<u><u>316,053</u></u>	<u><u>375,534</u></u>	<u><u>6,513,23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3,902	20,012	21,760	54,877
儲備	28(a)	9,227	96,083	139,137	1,750,451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u>23,129</u>	<u>116,095</u>	<u>160,897</u>	<u>1,805,328</u>
少數股東權益		—	57,713	56,244	1,330,230
權益總額		<u><u>23,129</u></u>	<u><u>173,808</u></u>	<u><u>217,141</u></u>	<u><u>3,135,558</u></u>

C.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	16,272
銀行借貸	29	—	—	29,621	573,778
融資租賃之債務	30	—	147	—	492
遞延稅項負債	31	—	48,160	48,160	242,669
		—	48,307	77,781	833,2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	41,632	18,607	15,063	582,432
其他應付款項		7,578	66,176	40,951	359,27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3	90	90	—	—
預收款項		2,000	203	99	53,249
即期稅項負債		1,560	18	—	11,266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9	10,311	8,679	24,352	700,512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30	—	165	147	354
抵押票據	34	—	—	—	837,380
		63,171	93,938	80,612	2,544,469
負債總額		63,171	142,245	158,393	3,377,6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300	316,053	375,534	6,513,23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301	273	66,434	(919,7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129	222,115	294,922	3,968,769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496	6,468	—	14,878	365	—	(30,084)	6,123	—	6,1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346	19,346	—	19,346
購回股份(附註27(a))	(594)	(2,560)	—	—	—	—	—	(3,154)	—	(3,154)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814	—	—	814	—	814
	(594)	(2,560)	—	—	814	—	—	(2,340)	—	(2,34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902	3,908	—	14,878	1,179	—	(10,738)	23,129	—	23,1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640	—	—	—	38,533	41,173	—	41,173
轉讓	—	—	—	—	—	50	(50)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754	—	—	754	—	75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a)(i))	—	—	—	—	—	—	—	—	57,713	57,713
配售時發行新股 (附註27(b))	6,110	44,929	—	—	—	—	—	51,039	—	51,039
	6,110	44,929	—	—	754	50	(50)	51,793	57,713	109,50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12	48,837	2,640	14,878	1,933	50	27,745	116,095	57,713	173,8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12	—	—	—	24,573	24,685	(1,469)	23,216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73	—	—	173	—	173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新股(附註27(d))	1,837	20,019	—	—	—	—	—	21,856	—	21,856
購回股份(附註27(e))	(189)	(2,063)	—	—	—	—	—	(2,252)	—	(2,25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新股(附註27(f))	100	297	—	—	(57)	—	—	340	—	340
	1,748	18,253	—	—	116	—	—	20,117	—	20,11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760	67,090	2,752	14,878	2,049	50	52,318	160,897	56,244	217,141

D.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27	—	—	—	20,557	20,784	196	20,98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附註27(g))	680	1,496	—	—	(392)	—	—	1,784	—	1,784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新股(附註27(h))	32,437	1,589,426	—	—	—	—	—	1,621,863	—	1,621,86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a)(ii))	—	—	—	—	—	—	—	—	1,273,790	1,273,790	
	33,117	1,590,922	—	—	(392)	—	—	1,623,647	1,273,790	2,897,437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54,877	1,658,012	2,979	14,878	1,657	50	72,875	1,805,328	1,330,230	3,135,55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012	48,837	2,640	14,878	1,933	50	27,745	116,095	57,713	173,80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52	—	—	—	10,996	11,148	(144)	11,004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12	48,837	2,792	14,878	1,933	50	38,741	127,243	57,569	184,812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度／期間溢利	19,346	38,533	23,059	10,852	20,603
經下列調整：					
所得稅開支	1,565	1,491	878	180	365
財務費用	451	1,187	1,927	413	4,360
利息收入	(305)	(862)	(233)	(164)	(49)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超出收購附屬公司 成本之差額	—	(14,222)	—	—	—
折舊	11	169	244	104	1,670
攤銷	—	—	—	—	2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1,38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14	754	173	—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1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溢利	21,882	27,071	26,048	11,385	25,772
存貨減少	15,089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46,218)	9,738	12,033	2,212	(7,3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3,498)	(328)	(16,711)	(7,683)	(100,69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32,962	(23,025)	(3,544)	(7,263)	(3,15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183	(2,186)	12,631	(4,141)	(70,54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0,265)	(1,797)	(104)	(203)	53,150
一家關連公司之墊款／(還款)	67	—	(90)	(90)	—
經營業務所得／ (所用)現金	15,202	9,473	30,263	(5,783)	(102,781)
已繳所得稅	(9)	(3,033)	(1,392)	(415)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193	6,440	28,871	(6,198)	(102,781)

E.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412	(5,820)	(6,357)	5,102	1,500
已收利息	305	862	233	164	49
收購附屬公司	36(a) —	(12,712)	(16,000)	—	313,372
支付非流動按金	—	—	(6,771)	(2,072)	(2,95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	(461)	(71)	(135)	(94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款項	—	8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81)	(12,753)	—	—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2,113)	(30,876)	(28,966)	3,059	311,0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措之銀行貸款	—	17,896	62,395	31,980	—
償還銀行貸款	—	(9,217)	(17,101)	(6,334)	(10,111)
償還融資租賃之債務	—	(233)	(165)	(82)	(135)
信託收據貸款 增加／(減少)	2,922	(10,310)	—	—	56,465
已付融資租賃之開支	—	(23)	(17)	(10)	(15)
已付利息	(451)	(1,164)	(1,910)	(403)	(4,34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3,322	340	—	1,784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2,283)	—	—	—
購回股份之付款	(3,154)	—	(2,252)	—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83)	47,988	41,290	25,151	43,643

E.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增加淨額	2,397	23,552	41,195	22,012	251,8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9	—	315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	16,215	18,612	42,164	42,164	83,468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	18,612	42,164	83,468	64,176	335,671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613	42,164	83,468	64,176	335,671
銀行透支	(1)	—	—	—	—
	18,612	42,164	83,468	64,176	335,671

F. 財務狀況表－貴公司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16	18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66,131	110,311	138,388	1,756,497
		<u>66,131</u>	<u>110,327</u>	<u>138,406</u>	<u>1,756,50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29	231	4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2	199	709	635
		<u>182</u>	<u>828</u>	<u>940</u>	<u>1,125</u>
資產總值		<u>66,313</u>	<u>111,155</u>	<u>139,346</u>	<u>1,757,6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3,902	20,012	21,760	54,877
儲備	28(b)	51,292	89,706	93,395	1,678,526
權益總額		<u>65,194</u>	<u>109,718</u>	<u>115,155</u>	<u>1,733,40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	—	6,287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19	1,437	253	10,402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9	—	—	17,651	13,827
		<u>1,119</u>	<u>1,437</u>	<u>17,904</u>	<u>24,229</u>
負債總額		<u>1,119</u>	<u>1,437</u>	<u>24,191</u>	<u>24,22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6,313</u>	<u>111,155</u>	<u>139,346</u>	<u>1,757,632</u>
流動負債淨額		<u>(937)</u>	<u>(609)</u>	<u>(16,964)</u>	<u>(23,1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194</u>	<u>109,718</u>	<u>121,442</u>	<u>1,733,403</u>

G.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6室。貴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2。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20,000,000港元。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9及34分別所提及，由於違反銀行信貸函件及有抵押票據施加之若干契諾，若干部分銀行借貸及有抵押票據分別約16,667,000港元及528,980,000港元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乃取決於出售事項完成，為貴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提供資金。此外，董事相信，貴集團之業務將可帶來充裕現金流量，而貴集團亦具備足夠外部資金，讓貴集團持續經營。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之舉。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須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就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且於其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i)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對若干披露事項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重新命名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cash flow statement)則重新命名為現金流量表(statement of cash flows)。與非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一切收入及開支均呈列於全面收益表，而總額在權益變動表列賬。擁有人於權益之變動呈列於權益變動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須對年內重新分類調整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各組成部分有關之稅務影響作出披露。

(ii)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有關貴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予以識別，該等部分乃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並評估其表現。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過往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交之內部財務呈報系統」作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劃分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但並無對貴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之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之分部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會計政策列於財務資料附註8。

貴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着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G. 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a)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所作假設及估計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以下為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

(b)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之公司。控制權為操縱一家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取得利益。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有效。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指 貴集團應佔銷售所得款項與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連同先前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的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溢利互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項下權益內呈報。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在少數股東及 貴公司股東(多數股東權益)之間分配年度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

G. 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b) 綜合賬目(續)**

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將分配予 貴集團之多數權益予以扣除，惟少數股東擁有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將被分配予多數股東權益，直至先前由多數股東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得彌補為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由 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貴集團按收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為所指定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易日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計成本。於收購附屬公司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商譽需每年或當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其可能減值時接受更為頻繁之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第一(aa)項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於其後不會撥回。商譽為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初步以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計算。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利，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時將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並於出現客觀跡象表明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投資之賬面金額內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 貴集團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之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連同聯營公司先前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任何有關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中存在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共同分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合營夥伴」)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存在。

共同控制實體為各合營夥伴另行成立並擁有權益之合營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並於出現客觀跡象表明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投資之賬面金額內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已代表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 貴集團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倘共同控制實體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之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連同共同控制實體先前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任何有關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中存在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否則未變現虧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共同控制實體(續)

損亦予以抵銷。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於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列值。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值。

(ii) 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照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列賬。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外幣換算(續)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公司之淨額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出售某項海外公司時，該匯兌差額須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及按交易完成日期之匯率換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傢俬及裝置	1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10%
汽車	10%至50%
辦公室設備	10%至33%
廠房及機械	7%至20%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廠房及機械，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便計提折舊。

G. 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h) 租賃**(i) 經營租賃**

當所有風險及回報均未轉移到 貴集團時，該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租賃付款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支銷。

(ii) 融資租賃

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都已轉移到 貴集團時，該租賃按融資租賃列賬。於租賃開始時，以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自租賃期始日計)及最低租金現值(自租賃期始日計)兩者之間較低者撥沖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乃作為融資租賃之債務包含於財務狀況表中。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減少之間攤分。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分配於各個期間，以求使剩餘負債結餘之季度利息穩定。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如集團其它擁有資產般折舊。

(i)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將自採礦活動開始當日按直線基準於其10年至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j) 未完成之訂單

未完成之訂單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2年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G. 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成本及(倘適合)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l)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已到期；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不再擁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以初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 貴集團無法按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須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撥備之金額為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進行貼現後得到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該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於隨後期間撥回減值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其原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

(o)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 貴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第(p)至(s)節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p)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之清償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G. 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q)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於損益表中按擔保合約期以直線法確認之累計攤銷。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業以初始公平值列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s)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到之所得款項列賬，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t)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及其後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予以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獲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售賣及付運至客戶並移交擁有權之時間相同。

佣金及速遣收益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之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貴公司就僱員於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成本在貴集團應向計劃供款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之確認僅於貴集團明確提出終止僱傭或提供福利時透過制訂實際上並無被撤銷之可能性之詳盡正式離職福利計劃自願削減人手。

(w)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貴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股本支付款項。股本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股本支付款項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貴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所作之調整會在檢討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相應之調整會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反映，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之調整會於以股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反映)，除非僅由於未能達成與 貴公司股份之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股份溢價賬內)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盈利內)。

(x)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乃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 貴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y) 稅項

所得稅乃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結算日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稅項(續)

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收抵免之應課稅盈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稅務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及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所用稅率為於結算日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者。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 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予以對銷，以及在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亦予以對銷。

(z) 關連方

以下各方為 貴集團之關連方，倘：

- (i) 一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而間接控制或受控於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於 貴集團擁有可使其形成對 貴集團重大影響之權益；或擁有對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一方為聯營公司；
- (iii) 一方為合營公司；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連方(續)

(iv) 一方屬於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v) 一方為(i) 或(iv)項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vi) 一方為直接或間接受(iv) 或(v) 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名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vii) 一方乃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aa)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是否減值。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應收款項)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之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G. 財務資料附註(續)**3. 重大會計政策(續)****(aa) 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扣減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加。

(bb)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cc)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貴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之結算日後事項和該等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資料乃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內反映。屬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件如為重大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續)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能夠持續經營視乎 貴集團之往來銀行提供之財務資源足以滿足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肯定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就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與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歷史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早前估計不同， 貴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撇銷已廢棄或售出的技術上陳舊或不具戰略意義的資產。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帶來之未來現金流並估計適當的折讓率，以計算現值。

(c) 礦產儲量及採礦權減值

礦產儲量為可於礦區內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礦產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礦產儲量及採礦權減值(續)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樣)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若估計礦產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或地質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出現採礦權減值虧損。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之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涉及作出該等釐定之期內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e)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授予 貴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5所載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於授予日期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釐定。在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乃計算期權之公平值時普遍採納之兩種方法。該兩種模式包含股價波幅等主觀假設成份(包括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及預期購股權之年期)。該等假設的變動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

(f) 或然環保負債

截至申報日期， 貴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且現時並未涉及任何環境補償，亦未就任何營運相關之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之準備。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之法律及採納更嚴謹之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面臨之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 貴集團估計最終環保補償措施之成本。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f) 或然環保負債

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之礦場及加工廠)所發生污染之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之清理工作量；(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新補償地點之確認。由於未知受污染程度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之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故未能釐定將來涉及之費用。因此，依據擬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環保方面之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g) 業務收購

就 貴集團所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將所收購實體之成本，根據收購當日之估計公平值，轉撥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此程序通常稱為購買價分配。在購買價分配過程中， 貴集團須釐定所收購之任何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涉及若干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可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該項資產未來可產生之現金流。

貴集團主要以收入方法，使用來自獨立估值師之輸入而釐定可辨識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未來現金流主要基於過往定價及開支水平，經考慮有關市場規模及增長因素而計算。然後，所得現金流按相若於 貴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比率而貼現。

若分配至可辨識無形資產之金額有所變動，會對從收購確認之商譽金額相抵銷，並會改變有關該等可辨識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攤銷開支金額。

5.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潛在負面因素對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風險降至最低。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如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及澳門元(「澳門元」)計值，故貴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貴集團現時未考慮就外幣匯兌、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於申報年度／期間結束日期之匯率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時，對貴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之影響。

	功能 貨幣升值／ (貶值) %	除稅後綜合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2%/(2%)	(313)/313
人民幣	2%/(2%)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2%/(2%)	(986)/986
人民幣	2%/(2%)	951/(95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2%/(2%)	(1,419)/1,419
人民幣	2%/(2%)	273/(27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2%/(2%)	(958)/958
人民幣	2%/(2%)	966/(966)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外匯風險(續)

	功能 貨幣升值／ (貶值) %	除稅後綜合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元	2%/(2%)	329/(329)
美元	2%/(2%)	584/(584)
人民幣	2%/(2%)	1,244/(1,244)
英鎊	2%/(2%)	(1)/1
澳門元	2%/(2%)	(3)/3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底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項最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佔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約99%、62%、98%及57%，故貴集團有信貸集中之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按財務資料附註25所述於業務營過中實行多項信貸政策。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更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0,311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632	—	—
其他應付款項	7,578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90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8,679	—	—
融資租賃之債務	182	151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607	—	—
其他應付款項	66,176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90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5,652	20,221	10,155
融資租賃之債務	151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063	—	—
其他應付款項	40,951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	754,898	139,798	499,483
融資租賃之債務	409	349	174
有抵押票據	875,543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82,432	—	—
其他應付款項	375,548	—	—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920,000,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或會令人對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疑，並導致可能出現流動資金風險。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借貸。該等銀行存款及借貸按不同於當時現行市況之浮息計息。有抵押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於申報年度／期間結束日期之利率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時，對 貴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之影響。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後綜合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存款	10/(10)	22/(22)
銀行借貸	100/(100)	(85)/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存款	10/(10)	17/(17)
銀行借貸	100/(100)	(225)/2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存款	10/(10)	56/(56)
銀行借貸	100/(100)	(451)/451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	10/(10)	68/(68)
銀行借貸	100/(100)	(287)/28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銀行存款	10/(10)	299/(299)
銀行借貸	100/(100)	(8,935)/8,935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熟料、水泥及					
其他建築材料買賣	550,597	648,611	783,895	439,980	274,622
鐵礦石買賣	—	—	—	—	101,612
花崗岩及花崗岩產品					
開採及加工	—	—	2,597	—	9,294
熟料及水泥製造及銷售	—	—	—	—	24,063
	<u>550,597</u>	<u>648,611</u>	<u>786,492</u>	<u>439,980</u>	<u>409,591</u>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補償	—	—	714	—	352
已收佣金	2,183	1,129	1,513	839	377
速遣收入	4,710	3,788	3,254	1,690	1,123
利息收入	305	862	233	164	49
匯兌差額淨額	107	108	14	80	—
其他	1,134	394	1,417	1,214	1,033
	<u>8,439</u>	<u>6,281</u>	<u>7,145</u>	<u>3,987</u>	<u>2,934</u>

8.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

貴集團的須申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與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性業務單位接受個別管理，原因是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與市場推廣策略。貴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四項須申報分類，與就資源分配與表現評估而言向貴集團主要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 (i) 熟料及水泥製造及買賣
- (ii) 花崗岩開採及加工以及花崗岩產品銷售
- (iii) 熟料、水泥及建築材料買賣
- (iv) 鐵礦石買賣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計及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收入及開支、投資及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一間業務活動尚待展開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企業銀行借貸。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分類報告(續)

有關須申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或資產與負債的資料如下：

	熟料及水泥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花崗岩開採 及加工以 及花崗岩 產品銷售 千港元	熟料、 水泥及建築 材料買賣 千港元	鐵礦石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550,597	—	550,597
分類溢利	—	—	16,649	—	16,64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	73,222	—	73,222
分類負債	—	—	60,491	—	60,491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648,611	—	648,611
分類溢利	—	—	28,205	—	28,20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197,546	88,860	—	286,406
分類負債	—	140	32,321	—	32,461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2,597	783,895	—	786,492
分類(虧損)/溢利	—	(3,253)	35,315	—	32,06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207,689	137,989	—	345,678
分類負債	—	1,019	28,623	—	29,642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分類報告(續)

	熟料及水泥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花崗岩開採 及加工以 及花崗岩 產品銷售 千港元	熟料、 水泥及建築 材料買賣 千港元	鐵礦石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收益	—	—	439,980	—	439,980
分類溢利	—	—	11,899	—	11,899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24,063	9,294	274,622	101,612	409,591
分類溢利	3,707	173	23,345	1,225	28,450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5,478,980	217,682	185,817	596,181	6,478,660
分類負債	2,614,400	6,863	72,637	335,326	3,029,226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分類報告(續)

須申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與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收益	550,597	648,611	786,492	439,980	409,591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	—	—
綜合收益	<u>550,597</u>	<u>648,611</u>	<u>786,492</u>	<u>439,980</u>	<u>409,591</u>
溢利或虧損					
須申報分類的					
溢利總額	16,649	28,205	32,062	11,899	28,450
未分配金額	<u>2,697</u>	<u>10,328</u>	<u>(9,003)</u>	<u>(1,047)</u>	<u>(7,847)</u>
年/期內的綜合溢利	<u>19,346</u>	<u>38,533</u>	<u>23,059</u>	<u>10,852</u>	<u>20,603</u>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分類報告(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須申報分類的				
資產總值	73,222	286,406	345,678	6,478,660
未分配資產	13,078	29,647	29,856	34,578
	<u>86,300</u>	<u>316,053</u>	<u>375,534</u>	<u>6,513,238</u>
負債				
須申報分類的				
負債總額	60,491	32,461	29,642	3,029,226
未分配負債	2,680	109,784	128,751	348,454
	<u>63,171</u>	<u>142,245</u>	<u>158,393</u>	<u>3,377,680</u>

9.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451	1,164	1,910	403	4,345
融資租賃費用	—	23	17	10	15
	<u>451</u>	<u>1,187</u>	<u>1,927</u>	<u>413</u>	<u>4,360</u>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1,565	1,491	812	114	672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	—	66	66	(307)
	<u>1,565</u>	<u>1,491</u>	<u>878</u>	<u>180</u>	<u>36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17.5%之稅率撥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以16.5%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取代撥備適用稅率33%。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期通知」)國發(2007)39號(「通函39」)，當中詳述如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將現行優惠所得稅率調整至25%標準稅率。根據過渡期通知，貴集團若干中國企業之稅務優惠期尚未完結，將可繼續享受所得稅減免之全額豁免優惠，直至優惠期結束止，其後將應用新企業所得稅法之25%標準稅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享有稅務優惠前之有關稅率介乎25%至33%。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由於貴集團所有外商投資企業乃由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或部份擁有，故根據《內地和香港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9)81號，就股份計算此項預扣稅項適用之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行之財稅{2008}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貴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帳冊及帳目所列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股息繳納5%之預扣稅項。

除稅前溢利與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911	40,024	23,937	11,032	20,968
適用稅率	17.5%	17.5%	16.5%	16.5%	16.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659	7,004	3,950	1,820	3,459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無須課稅淨收入 的稅項影響	(2,635)	(6,774)	(3,150)	(1,712)	(2,794)
未確認暫時差額 的稅項影響	(8)	(7)	12	—	1
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稅項影響	549	1,268	—	6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66	66	(307)
所得稅開支	1,565	1,491	878	180	365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年度／期間溢利

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20	560	690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145
所售存貨成本	361,913	454,402	509,780	281,750	304,821
折舊	11	169	244	104	1,67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1	—	—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177	955	973	459	4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花紅、					
津貼及其他費用	6,877	9,750	14,663	5,002	7,68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14	754	17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	349	479	232	401
	7,855	10,853	15,315	5,234	8,090

附註：

所售存貨成本包括下列各項，並已計入於上述就有關期間獨立披露之有關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減值	—	—	—	—	1,395
員工成本	—	—	—	—	446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2	292	360	180	187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基本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2,424	2,385	3,738	1,320	1,4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83	114	66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6	3	3
	<u>2,774</u>	<u>2,760</u>	<u>4,218</u>	<u>1,569</u>	<u>1,713</u>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黃炳均先生	—	—	—	729	—	729
吳漢輝先生 (附註(a))	—	100	—	—	5	105
韓靜芳女士	—	120	—	—	6	126
鄺兆強先生	—	900	575	—	47	1,522
毛國財先生	120	—	—	—	—	120
阮劍虹先生	88	—	—	—	—	88
戎灝先生	84	—	—	—	—	84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292	1,120	575	729	58	2,774
黃炳均先生	—	540	—	235	27	802
韓靜芳女士	—	120	—	—	6	126
鄺兆強先生	—	990	500	—	50	1,540
毛國財先生	120	—	—	—	—	120
阮劍虹先生	88	—	—	—	—	88
戎灝先生	84	—	—	—	—	84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292	1,650	500	235	83	2,760
黃炳均先生	—	720	—	—	36	756
孫永森先生 (附註(b))	—	439	19	—	—	458
韓靜芳女士 (附註(c))	—	360	—	—	18	378
鄺兆強先生	—	1,200	1,000	—	60	2,260
毛國財先生	120	—	—	—	—	120
阮劍虹先生	120	—	—	—	6	126
戎灝先生	120	—	—	—	—	120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360	2,719	1,019	—	120	4,218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黃炳均先生	—	360	18	378
韓靜芳女士	—	360	18	378
鄺兆強先生	—	600	30	630
毛國財先生	60	—	—	60
阮劍虹先生	60	—	3	63
戎灝先生	60	—	—	60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總計 (未經審核)				
	<u>180</u>	<u>1,320</u>	<u>69</u>	<u>1,569</u>
黃炳均先生	—	451	22	473
孫永森先生	—	420	—	420
鄺兆強先生	—	600	30	630
毛國財先生	60	—	—	60
阮劍虹先生	67	—	3	70
戎灝先生	60	—	—	60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總計				
	<u>187</u>	<u>1,471</u>	<u>55</u>	<u>1,71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黃炳均先生(「黃先生」)已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分別72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執行董事吳漢輝先生已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50,000港元。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645	3,616	4,398	2,199	2,199
酌情花紅	2,306	1,020	2,430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5	519	17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181	220	110	110
	<u>4,119</u>	<u>5,336</u>	<u>7,221</u>	<u>2,309</u>	<u>2,309</u>

屬於以下級別的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	2	2
1,000,001港元					
至2,000,000港元	—	1	1	1	1
2,000,001港元					
至3,000,000港元	—	1	1	—	—
3,000,001港元					
至4,000,000港元	1	—	1	—	—
	<u>1</u>	<u>—</u>	<u>1</u>	<u>—</u>	<u>—</u>

G. 財務資料附註(續)**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若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薪資之5%計算，並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均為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參與人。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員工基本薪水及工資之若干比例以向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提供所需供款。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346	38,533	24,573	10,996	20,557
	<u> </u>	<u> </u>	<u> </u>	<u> </u>	<u> </u>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1,391,123,830	1,725,334,994	2,076,196,759	2,001,171,060	2,334,309,395
因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 潛在普通股攤薄作用	51,592,520	104,669,768	119,055,504	126,539,325	108,216,761
	<u> </u>	<u> </u>	<u> </u>	<u> </u>	<u> </u>
用作計算每股 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1,442,716,350	1,830,004,762	2,195,252,263	2,127,710,385	2,442,526,156
	<u> </u>	<u> </u>	<u> </u>	<u> </u>	<u> </u>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2	—	25	—	—	27
添置	—	74	—	—	75	—	—	1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	2	—	100	—	—	176
添置	—	6	251	645	104	—	—	1,00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a)(i))	—	—	—	—	—	152	—	152
出售	—	—	—	—	(9)	—	—	(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	253	645	195	152	—	1,325
添置	—	—	—	—	35	36	—	71
匯兌差額	—	—	—	—	—	5	—	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	253	645	230	193	—	1,401
添置	—	—	—	1,188	15	574	—	1,77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a)(ii))	537,308	562	—	15,963	1,682	849,891	354,914	1,760,320
出售	—	—	—	—	(13)	—	—	(13)
匯兌差額	—	—	—	—	—	7	—	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37,308	642	253	17,796	1,914	850,665	354,914	1,763,4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1	—	17	—	—	18
本年度支出	—	2	1	—	8	—	—	1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2	—	25	—	—	29
本年度支出	—	16	16	108	29	—	—	169
出售	—	—	—	—	(1)	—	—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18	108	53	—	—	197
本年度支出	—	16	25	129	39	35	—	244
匯兌差額	—	—	—	—	—	3	—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43	237	92	38	—	444
本期間支出	263	8	13	192	40	1,154	—	1,670
出售	—	—	—	—	(4)	—	—	(4)
匯兌差額	—	—	—	—	—	3	—	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63	42	56	429	128	1,195	—	2,113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2	—	—	75	—	—	14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	235	537	142	152	—	1,1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	210	408	138	155	—	95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37,045	600	197	17,367	1,786	849,470	354,914	1,761,379

貴集團樓宇均位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537,000港元、409,000港元及1,473,000港元(附註3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450,463,000港元之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為貴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品(附註29及38)。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添置	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添置	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出售	(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
本年度支出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本年度支出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本年度支出	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本期間支出	2
出售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預付租賃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a)(ii))	—	—	—	551,613
年／期內攤銷	—	—	—	(62)
年／期末	—	—	—	551,551

貴集團之預付租賃款指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364,093,000港元之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證已抵押為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品(附註29及38)。

18. 商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a)(ii))	—	—	—	405,427
年／期末	—	—	—	405,427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商譽(續)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時撥入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鐵礦石買賣				
昌盛澳門	—	—	—	38,105
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				
重慶昌興	—	—	—	79,031
遼寧昌慶	—	—	—	54,551
英德龍山水泥	—	—	—	233,740
	—	—	—	367,322
	<u>—</u>	<u>—</u>	<u>—</u>	<u>367,322</u>
總計	—	—	—	405,427
	<u>—</u>	<u>—</u>	<u>—</u>	<u>405,427</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涉及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貴集團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現金時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對貼現率作出估算。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商譽(續)

貴集團根據最近期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按1.4%增長率預測剩餘年期之現金流量。

用作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折扣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買賣鐵礦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
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未完成 之訂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i))	192,640	—	192,640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640	—	192,6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ii))	285,217	61,555	346,77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77,857	61,555	539,4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本期間攤銷	145	—	14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45	—	14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640	—	192,64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77,712	61,555	539,267

(a)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之礦石及花崗岩礦之開採許可證。採礦權之有效期為10至20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285,217,000港元之採礦權已抵押為貴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9及38)。

(b) 未完成之訂單指預期將於兩年內完成之一系列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38,543	38,543	38,543	1,672,369
減：減值虧損	(38,543)	(38,543)	(38,543)	(38,5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131	110,311	138,388	122,671
	<u>66,131</u>	<u>110,311</u>	<u>138,388</u>	<u>1,756,49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乃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42。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之未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商譽除外)	12,340	27,733	27,779	1,079,820
商譽	341	341	341	176,096
發出之財務擔保	—	—	—	10,188
	<u>12,681</u>	<u>28,074</u>	<u>28,120</u>	<u>1,266,104</u>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之 權益比例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 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25,000,000元	30%	16.28%	生產及銷售熟料 及水泥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 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6,250,000元	30%	16.28%	生產及銷售熟料 及水泥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安徽巢東」)	中國	人民幣 242,000,000元	33.06%	17.94%	生產及銷售熟料 及水泥
江都海昌港務實業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	25%	尚未開展業務
英德海螺水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80,000,000元	25%	13.57%	生產及銷售熟料 及水泥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49,360	—	49,360	—	—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12,340	—	12,340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110,933	1	110,932	—	—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27,733	—	27,733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111,126	12	111,114	—	—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27,782	3	27,779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	6,945,746	3,179,188	3,766,558	56,216	5,834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2,005,172	925,352	1,079,820	15,690	1,384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的未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85,600
	<u>—</u>	<u>—</u>	<u>—</u>	<u>85,600</u>
	<u>—</u>	<u>—</u>	<u>—</u>	<u>85,600</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一間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之 權益比例		
廣州市嘉華南方 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0%	27.71%	生產及銷售水泥

23.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	—	—	41,310
在建工程	—	—	—	29,258
製成品	—	—	—	12,137
	<u>—</u>	<u>—</u>	<u>—</u>	<u>82,705</u>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有關熟料及水泥及鐵礦石買賣方面，貴集團向每名客戶收取由一間銀行發出之不可撤回即期信用證，開證銀行承諾於所須相關文件呈交後向貴集團付款。就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而言，一般須支付預付款項，餘額則以信貸支付。貴集團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貴集團尋求維持其對未收回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送貨日期及扣減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7,511	37,775	25,742	734,629
91至180日	—	—	—	4,003
181至365日	—	—	—	16
365日以上	23	—	—	—
	<u>47,534</u>	<u>37,775</u>	<u>25,742</u>	<u>738,648</u>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	—	—	4,003
181至365日	—	—	—	16
365日以上	23	—	—	—
	<u>23</u>	<u>—</u>	<u>—</u>	<u>—</u>
	<u>23</u>	<u>—</u>	<u>—</u>	<u>4,019</u>

26.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2,591,000港元按3.2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如財務資料附註38所載，貴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就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質押的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為數分別約零港元、991,000港元、6,553,000港元及150,60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1	1,000,000,000	100,000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拆細	(c)		9,000,0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1	144,961,106	14,496
購回股份	(a)	0.1	(5,944,000)	(5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1	139,017,106	13,902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b)	0.1	61,100,000	6,110
股份拆細	(c)		1,801,053,954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001,171,060	20,012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附註36(a)(i))	(d)	0.01	183,750,000	1,837
購回股份	(e)	0.01	(18,940,000)	(18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f)	0.01	10,000,000	1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175,981,060	21,76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g)	0.01	68,000,000	680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附註36(a)(ii))	(h)	0.01	3,243,726,480	32,43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01	5,487,707,540	54,877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944,000股貴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154,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經已註銷。須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貴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8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貴公司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19,838,000港元，已撥入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貴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3,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貴公司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25,091,000港元，已撥入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貴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十股貴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約每股股份0.12港元發行183,750,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阿爾布萊特60%股權之部分代價。發行股份溢價約為20,019,000港元，已撥入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e)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於聯交所共購回18,94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代價總額約為2,252,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均被註銷。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f)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1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獲行使，代價為34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計入股本、24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而結餘57,000港元已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w)所載政策自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g)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貴公司68,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約1,784,000港元，其中680,000港元已入賬至股本，而1,496,000港元則已入賬至股份溢價賬，而結餘392,000港元則已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w)載述之政策由以股份支付之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股本(續)

- (h)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3,243,726,48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每股股份0.5港元發行，作為收購PMHL 54.28%股權之代價。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589,426,000港元，已入賬至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以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運作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按風險比重設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其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相適調整。為了保持及調整其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策略旨在確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最低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集團債務對資本比率分別為45%、5%、25%及67%。

唯一外部資金規定為 貴集團須具備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8.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儲備(續)

(b)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468	365	49,688	56,521
本年度虧損		—	—	(3,483)	(3,483)
購回股份	27(a)	(2,560)	—	—	(2,56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814	—	8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8	1,179	46,205	51,29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908	1,179	46,205	51,292
本年度虧損		—	—	(7,269)	(7,269)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54	—	754
配售時而發行新股	27(b)	44,929	—	—	44,9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37	1,933	38,936	89,70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8,837	1,933	38,936	89,706
本年度虧損		—	—	(14,680)	(14,68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73	—	173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27(d)	20,019	—	—	20,019
購回股份	27(e)	(2,063)	—	—	(2,06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27(f)	297	(57)	—	2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90	2,049	24,256	93,39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7,090	2,049	24,256	93,395
本期間虧損		—	—	(5,399)	(5,39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27(g)	1,496	(392)	—	1,104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27(h)	1,589,426	—	—	1,589,42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658,012	1,657	18,857	1,678,52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8,837	1,933	38,936	89,706
本期間虧損		—	—	(3,848)	(3,84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837	1,933	35,088	85,858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運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ii) 外匯兌換儲備

外匯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價。

該儲備乃根據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f)(iii)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繳入盈餘

貴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就於二零零一年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為根據重組計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出 貴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根據就財務資料附註3(w)所載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已確認之尚未行使之授予 貴公司僱員之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 其他儲備

不可分配之其他儲備由 貴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業法由除稅後溢利中轉撥。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銀行借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借貸	—	8,679	53,973	1,217,790	—	—	23,938	13,827
銀行透支	1	—	—	—	—	—	—	—
信託收據貸款	10,310	—	—	56,500	—	—	—	—
	<u>10,311</u>	<u>8,679</u>	<u>53,973</u>	<u>1,274,290</u>	<u>—</u>	<u>—</u>	<u>23,938</u>	<u>13,827</u>

借貸應按以下方式償付：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10,311	8,679	24,352	700,512	—	—	17,651	13,827
第二年	—	—	19,621	105,021	—	—	6,287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	—	10,000	468,757	—	—	—	—
	<u>10,311</u>	<u>8,679</u>	<u>53,973</u>	<u>1,274,290</u>	<u>—</u>	<u>—</u>	<u>23,938</u>	<u>13,827</u>
減：於十二個月 內應付之 到期金額 (於流動 負債項下 列示)	<u>(10,311)</u>	<u>(8,679)</u>	<u>(24,352)</u>	<u>(700,512)</u>	<u>—</u>	<u>—</u>	<u>(17,651)</u>	<u>(13,827)</u>
於十二個月後 結算之 到期金額	<u>—</u>	<u>—</u>	<u>29,621</u>	<u>573,778</u>	<u>—</u>	<u>—</u>	<u>6,287</u>	<u>—</u>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銀行借貸(續)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按下列幣種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	1	—	1	—
信託收據貸款	—	—	10,310	10,310	—
	—	1	10,310	10,311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2,669	6,010	8,679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30,035	23,938	53,973	23,93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730,831	52,500	490,959	1,274,290	13,827

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不適用	3.3%至 5.0%	3.0%至 6.9%	2.0%至 7.2%	—	—	3.0%至 6.9%	3.0%至 3.3%
銀行透支	8.8%	—	—	—	—	—	—	—
信託收據 貸款	7.1%至7.8%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10,311,000港元、8,679,000港元、53,973,000港元及1,055,64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安排，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其他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安排，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銀行借貸(續)

若干銀行借貸受履行多間財務機構與貴集團簽訂之銀行融資函件所載之契約所限。一旦違反契約，銀行借貸將須按要求償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違反若干對銀行借貸約106,181,000港元及約16,667,000港元施加之契約，根據還款時間表，須分別於一年內償還及一年後償還。因貴集團違反契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少十二個月結付該等銀行借貸，故該等結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須按要求償還。為數約52,65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履行財務機構施加的所有契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機構並無施加該等契約。

30. 融資租賃債務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82	151	409	—	165	147	35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	151	—	523	—	147	—	492
	—	333	151	932	—	312	147	846
減：日後 融資費用	—	(21)	(4)	(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債務現值	—	312	147	846	—	312	147	846
減：於十二個月 內結算之到期 金額(於流動 負債項下列示)					—	(165)	(147)	(354)
					—	147	—	492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融資租賃債務(續)

租賃乃按2年年期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借款利率分別為3%、3%及3.4%。有關租賃按固定付款基準計算，而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貴集團融資租賃負債實質上有抵押，因為不償還款項時租賃資產之權益將歸租賃人(附註16)。所有融資租賃債務均以港元計值。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預付款的 公平值差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ii))	854	28	88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854	28	882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公平值差額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的公平值 差額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差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i))	—	—	48,160	—	—	48,16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48,160	—	—	48,1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ii))	22,413	89,027	59,154	22,250	1,665	194,50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2,413	89,027	107,314	22,250	1,665	242,669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348,000港元、17,623,000港元、17,623,000港元及23,159,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41,620	18,607	14,649	582,133
91至180日	—	—	188	13
181至365日	12	—	226	286
	<u>41,632</u>	<u>18,607</u>	<u>15,063</u>	<u>582,432</u>

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34. 抵押票據

抵押票據按以下方式償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	—	837,380
	<u>—</u>	<u>—</u>	<u>—</u>	<u>837,380</u>

由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收購PMHL收購之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pper Value(見附註36(a)(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發行日期」)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抵押票據(續)

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100,000,000美元可贖回票據(「抵押票據」)，以收購中國之熟料及水泥廠(「購入資產」)。抵押票據由PMHL、昌盛澳門及昌盛水泥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持有購入資產之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及其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

抵押票據之年息固定為10%(每半年支付)，共四期償還。抵押票據須待履行契約後方可作實。一旦違反契約，抵押票據將須按要求償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違反抵押票據之若干金融契據。約528,980,000港元之抵押金額根據抵押票據條款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後償付，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須按要求償還，因貴集團違反契據，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少十二個月結付。

根據PMHL、Pro Rise及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條款(見附註41)，貴集團將向台泥國際出售目標集團。倘抵押票據持有人決定在買賣協議完成時要求就票據作出償還，則抵押票據之欠款將由Upper Value償付(並由台泥國際提供資金)。否則，台泥國際將代替PMHL為抵押票據作擔保。

為配合發行抵押票據，PMHL已向該等機構投資者授予1,000份認股權證，以認購PMHL之12,905,639股普通股股份，行使價較緊接發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0%(在若干情況下須作出反攤薄調整及重設行使價)。認股權證可自其發行日起計五年內隨時行使。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股本支付購股權計劃

(a) 貴公司管理之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貴公司之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業務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股本支付購股權計劃(續)

(a) 貴公司管理之購股權計劃(續)

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 貴公司之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 貴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 貴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 貴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 貴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 貴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超出 貴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照 貴公司於授出日之股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起14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後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而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起十年或 貴公司之計劃之到期日當日結束，以較早發出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貴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 貴公司股份於要約日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貴公司之計劃於 貴公司股份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終止運作。因此，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該之計劃提呈或授出。根據 貴公司之計劃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授出且尚未根據計劃行使之168,000,000份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股本支付購股權計劃(續)

(a) 貴公司管理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期內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ii) 行使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i) 及(ii)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授出	年內授出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關兆強先生	-	2,400,000	-	21,600,000	24,000,000	-	(24,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0.023
黃先生	-	6,000,000	-	54,000,000	60,000,000	-	-	60,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0.068
		2,400,000		75,600,000	84,000,000	-	(24,000,000)	60,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	-	2,400,000	-	21,600,000	24,000,000	-	(24,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0.023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	-	3,000,000	-	27,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0.034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	-	-	3,000,000	27,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0.098
									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	
		5,400,000		75,600,000	84,000,000	(10,000,000)	(44,000,000)	30,000,000		
		7,800,000		151,200,000	168,000,000	(10,000,000)	(68,000,000)	90,000,000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股本支付購股權計劃(續)

(a) 貴公司管理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數目(i)	加權平均 行使價(i) 港元	購股權 數目(i)	加權平均 行使價(i) 港元	購股權 數目(i)	加權平均 行使價(i) 港元	購股權 數目(i)	加權平均 行使價(i) 港元
於年/期初尚未行使	78,000,000	0.027	138,000,000	0.049	168,000,000	0.057	158,000,000	0.059
年/期內授出	60,000,000	0.078	30,000,000	0.093	—	—	—	—
年/期內行使	—	—	—	—	(10,000,000)	0.034	(68,000,000)	0.026
於年/期終尚未行使	138,000,000	0.049	168,000,000	0.057	158,000,000	0.059	90,000,000	0.083
年/期終行使	78,000,000	0.027	138,000,000	0.049	158,000,000	0.059	90,000,000	0.08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餘下合約年期分別為8年、7年、6年及5.5年。

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有關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股本支付購股權計劃(續)

(a) 貴公司管理之購股權計劃(續)

- (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 貴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因而已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上表所示之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上表所示 貴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之股價亦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以提供具意義之比較。

- (ii) 貴公司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之股價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將不可行使，直至 貴集團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後任何財政年度內錄得正純利，而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不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18個月內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12個月內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2個月內行使。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股本支付購股權計劃(續)

(a) 貴公司管理之購股權計劃(續)

運用畢蘇期股權定價模式於有關授出日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及該模式所運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授出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四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三十日
購股權價值	692,718港元	964,161港元	170,000港元	280,000港元
可變因素：				
預計波幅	93.4%	82.4%	30.3%	44.8%
無風險利率	4.3%	4.2%	3.2%	3.1%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3	1.5	3.0	3.0
預計股息收益率	15%	10%	無	無

預計波幅根據 貴集團股價於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前相等於購股權預計年期之期間以及於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前13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參照 貴集團之歷史股價記錄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按購股權之合約期限與歸屬期之平均數而釐定。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 貴集團之歷史股息派付記錄、財政狀況以及派付股息之意向釐定。

(b) 附屬公司營辦之購股權計劃

PMHL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據此，PMHL之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PMHL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以零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PMHL股份。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PMHL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尚未行使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股本支付購股權計劃(續)

(b) 附屬公司營辦之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及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尚未行 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英鎊	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股價 英鎊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	8,160,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九日	0.62	1.60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英鎊	
期初／期末尚未行使	8,160,000	0.62
期末可予行使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剩餘合約年期為8年。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股本支付購股權計劃(續)

(b) 附屬公司營辦之購股權計劃(續)

運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及該模式所運用之假設如下：

購股權價值	0.483英鎊
可變因素：	
預計波幅	40%
無風險利率	4.95%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7.6
預計股息收益率	6.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PMHL為其購股權計劃重新定價。行使價由1.60英鎊降至0.62英鎊。所增加公平值620,000英鎊將於餘下三個月之歸屬期內支銷。所增加公平值乃運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估計及該模式所運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可變因素：	
預計波幅	60%
無風險利率	3.01%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6.5
預計股息收益率	4.5%

預期波幅乃根據5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釐定，並根據已公佈之可用資料就任何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建築物水泥或水泥產品或其他建築供應物料，並已上市逾8年。

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i) 阿爾布萊特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阿爾布萊特之60%已發行股本，阿爾布萊特直接擁有桂林斯達萊特石業全部股本權益。桂林斯達萊特石業擁有採礦權，並主要從事開發、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70,646,000港元(人民幣62,000,000元)，其中約48,790,000港元(人民幣44,500,000元)以現金支付，並將按每股發行價約0.12港元配發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83,750,000股新普通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訂金約15,7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元)。貴集團須於貴集團確認收到已續新之中國礦區之採礦許可證之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約33,040,000港元(人民幣29,500,000元)之現金代價餘額並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續新之採礦許可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

採納每股約0.12港元作為貴公司於交易日期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董事會經考慮收購各方面及影響磋商之重大因素後，所作出之公平值評估。董事會認為，由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市場交投疏落，故貴公司股份於交易日之公佈價格並非就收購所發行股份公平值之適當指標。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阿爾布萊特(續)

於交易所收購淨資產如下：

	於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	152
採礦權	—	192,640	192,640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00	—	8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54	—	3,954
其他應付款項	(5,102)	—	(5,102)
遞延稅項負債	—	(48,160)	(48,160)
淨資產	(196)	144,480	144,284
少數股東權益			(57,713)
收購所得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14,222)
代價總額			72,349
代價總額將由下列各項支付：			
按公平值計算之股份代價			21,856
現金代價			48,790
與收購相關之直接成本			1,703
			72,34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750)
與收購相關之直接成本			(916)
所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3,954
			(12,712)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阿爾布萊特(續)

由於該收購乃於結算日完成，故新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均無貢獻。

倘該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年內營業總額將增加約43,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減少約1,21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闡釋用途，並非為倘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或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ii) PMHL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貴集團收購PMHL 54.28%之已發行股本，扣除開支前之代價約1,621,863,000港元乃透過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配發及發行3,243,726,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貴公司新普通股。採納每股0.5港元作為 貴公司所發行股份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董事會經計及收購事項之所有方面及影響磋商之重大因素後作出之公平值評估而釐定。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股份於交換日期之公佈價格並非就該收購所發行股份公平值之適當指標，原因是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市場交投疏落。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PMHL(續)

上述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4,436	85,884	1,760,320
租賃預付款	221,818	329,795	551,613
其他無形資產	129,277	217,495	346,7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5,505	65,340	1,060,84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5,600	—	85,600
遞延稅項資產	882	—	882
非即期預付款項	252,257	—	252,257
存貨	82,705	—	82,70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05,595	—	705,5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350	—	317,3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377	—	13,377
現金及現金結餘	314,988	—	314,988
銀行貸款	(1,173,963)	—	(1,173,96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570,521)	—	(570,521)
其他應付款項	(325,282)	—	(325,282)
預收款項	(53,249)	—	(53,249)
即期稅項負債	(10,966)	—	(10,966)
有抵押票據	(837,380)	—	(837,380)
遞延稅項負債	(35,793)	(158,716)	(194,509)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PMHL(續)

	於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淨資產	1,786,636	539,798	2,326,434
少數股東權益			(1,273,790)
收購產生之商譽			
— 分配予聯繫人權益			175,755
— 分配予附屬公司			405,427
			581,182
總代價			1,633,826
以股份代價方式償付之 總代價，按公平值計			1,621,863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11,963
			1,633,82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有關收購直接成本			(1,616)
已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14,988
			313,372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PMHL(續)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新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貢獻約125,675,000 港元及約1,852,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 貴集團總營業額將增加約3,707,40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期間溢利則將增加約12,34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並非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45,000港元，由融資租賃融資。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就收購阿爾布萊特應付合共約55,683,000港元之代價及直接成本。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按約每股0.12港元發行183,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阿爾布萊特60%股權之部分代價。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按約每股股份0.5港元配發及發行3,243,726,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PMHL 54.28%股權之代價。
- (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34,000港元，由融資租賃融資。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融資向若干金融機構發出公司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針對上述任何擔保向貴公司申索。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末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末就上述擔保之最高負債分別約70,000,000港元、約62,000,000港元、約65,000,000港元及約118,000,000港元。

上述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資料內確認。

除上述者外，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a) 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附註26)；
- (b) 貴公司之公司擔保；
- (c) 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d) 貴公司董事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擁有其實益權益之一間關連公司之公司擔保；
- (e) 黃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兩間關連公司所持有之兩項物業之質押；及
- (f) 貴公司兩名董事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簽發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a) 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附註26)；
- (b) 貴公司之公司擔保；
- (c) 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d) 黃先生簽發之個人擔保。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銀行信貸(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a) 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附註26)；
- (b) 於阿爾布萊特(貴集團擁有60%的間接附屬公司)之60%股權及於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
- (c) 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資產，包括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成本約70,000,000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5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300,000港元；
- (d) 貴公司之公司擔保；
- (e) 數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f) 黃先生簽發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26)、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7)及採礦權(附註19)；
- (b) 於阿爾布萊特(貴集團擁有60%的間接附屬公司)之60%股權及於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
- (c) 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資產，包括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成本約70,000,000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5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81,000港元；
- (d) 於貴集團聯營公司安徽巢東之33.06%股權；
- (e) 貴公司之公司擔保；
- (f) 數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g)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之擔保；及
- (h) 黃先生簽發之個人擔保。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承擔

貴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營業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	37	53	1,178
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299
	<u>135</u>	<u>37</u>	<u>53</u>	<u>1,477</u>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 貴集團就一處辦公物業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期商定為一年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就 收購物業、 廠房及機器撥備	580	1,374	3,528	1,105,365
注資				
— 一間聯營公司	12,594	—	—	34,401
— 一間附屬公司	—	13,200	—	233,922
收購承擔	—	—	—	1,438,850
	<u>—</u>	<u>—</u>	<u>—</u>	<u>1,438,850</u>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行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予關連公司					
之租金支出	96	604	654	361	361

貴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昌興礦業(國際)有限公司分租辦公物業。租金支出按辦公物業之租金根據貴集團使用辦公物業之面積所佔比例收費。其他租金支出之收費由董事參考公開市值而釐定。

黃先生及貴公司前董事韓靜芳女士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

(b) 下列關連人士結餘已計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90	90	—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一名聯繫人	—	—	—	86,419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92	292	360	180	187
基本薪酬、					
津貼及實物福利	2,424	4,970	6,251	2,419	2,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168	228	123	109
	<u>2,774</u>	<u>5,430</u>	<u>6,839</u>	<u>2,722</u>	<u>2,847</u>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MHL、Pro-Rise與台泥國際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在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的規限下，Pro-Rise將向台泥國際出售其於Upper Value (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惟持有安徽巢東33.06%之PMI以及執行 貴集團若干行政職能之昌興礦業管理則除外) 之全部權益，連同目標集團應付之若干股東貸款。Upper Value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主要從事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業務之公司之若干股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以現金支付)為3,800,000,000港元，可就授予目標集團之欠付股東貸款作出調整。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結算日後事項(續)

目標集團自收購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收益及開支總額及目標集團現金流量,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i) 目標集團之收益及開支

	自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4,063
已售貨品成本	(19,367)
毛利	4,696
其他收入	6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
行政開支	(1,938)
財務費用	(2,8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48
除稅前溢利	2,328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2,328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結算日後事項(續)

(ii) 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696
預付租賃款	551,551
商譽	367,322
其他無形資產	346,7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5,4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5,600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16,272
遞延稅項資產	882
非流動預付款項	252,257
	<hr/> 4,323,781 <hr/>
流動資產	
存貨	82,7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54,07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3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0,904
	<hr/> 861,056 <hr/>
資產總額	<hr/> 5,184,837 <hr/>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結算日後事項(續)

(ii) 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000
儲備	1,183,073
	<hr/>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61,073
少數股東權益	63,476
	<hr/>
權益總額	1,324,549
	<hr/>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2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93,225
銀行借貸	573,778
遞延稅項負債	194,710
	<hr/>
	1,877,985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0,877
其他應付款項	292,496
預收款項	53,249
即期稅項負債	10,967
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477,334
抵押票據	837,380
	<hr/>
	1,982,303
	<hr/>
負債總額	3,860,288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5,184,837
	<hr/>
流動資產淨額	1,121,247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02,534
	<hr/>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結算日後事項(續)

(iii) 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

	自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期內溢利	2,328
經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2,816
利息收入	(21)
攤銷	207
折舊	1,484
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2,048)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6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取利息	21
	<hr/>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1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4,78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6,117
	<hr/>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0,90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0,904
	<hr/> <hr/>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tlantic W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54.28%	暫無營業
Carpetwis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54.28%	暫無營業
*重慶昌興	中國	註冊資本 29,990,000美元	—	54.28%	生產及銷售 水泥及熟料
Crown W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54.28%	暫無營業
*貴州昌興	中國	註冊資本 29,990,000美元	—	54.28%	生產及銷售 水泥及熟料
*廣安昌興	中國	註冊資本 29,990,000美元	—	54.28%	生產及銷售 水泥及熟料
*桂林斯達萊特石業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	60%	開採及加工 花崗岩及銷售 花崗岩產品
瀚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54.28%	投資控股
杰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54.28%	投資控股
*遼寧昌慶	中國	註冊資本 33,501,000美元	—	40.71%	生產及銷售 水泥及熟料
巨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54.28%	投資控股
PMHL	澤西島	134,485,165股 每股面值0.01英鎊 之普通股	54.28%	—	投資控股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栢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54.28%	投資控股
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ro-Rise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54.28%	投資控股
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買賣水泥及熟料
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股每股面值 100,000澳門元之 普通股	—	100%	買賣水泥及熟料
Prosperity C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54.28%	投資控股
Prosperity Cement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昌盛澳門	澳門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之普通股	—	54.28%	買賣鐵礦石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54.28%	投資控股
昌興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54.28%	投資控股
Prosperity Minerals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54.28%	暫無營業
Prosperity Mineral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54.28%	暫無營業
#PM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54.28%	投資控股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昌興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54.28%	提供顧問、 規劃及行政服務
昌興礦業管理	香港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54.28%	提供人力資源及 行政服務
昌興資源(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昌興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買賣建材
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星園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43.42%	投資控股
鼎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Super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54.28%	提供船運服務
瑞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54.28%	投資控股
Upper Value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54.28%	投資控股
匯松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54.28%	投資控股
Win Cro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54.28%	暫無營業
阿爾布萊特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英德龍山水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28,110,000元	—	54.28%	生產及銷售 水泥及熟料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全資附屬公司

*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43.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擁有下列未償還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未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1,418,976
無抵押	15,000
	<u>1,433,976</u>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借貸亦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就本集團一項特定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其抵押品亦包括阿爾布萊特之60%股權及Sharp Advance之100%股權及全部資產，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抵押票據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PMHL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位於中國之水泥及熟料廠房(「所收購資產」)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100,000,000美元可贖回票據(「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票據之賬面值(包括未償還本金額為90,000,000美元的票據及與票據有關的未攤銷利息付款)約為753,897,000港元。

為配合發行票據，PMHL向該等機構投資者發行1,000份認股權證，以認購PMHL之12,905,639股普通股(在若干情況下須作出反攤薄調整及重設行使價)。認股權證可自其發行日起計五年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由PMHL及貴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昌興水泥投資有限公司及昌興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保，並以持有所收購資產之PMHL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及以其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抵押。

融資租賃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之未償還負債約達73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1,105,365,000港元。
-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1,619,800港元。
- (c) 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注資約34,401,000港元及233,922,000港元。
- (d) 有關收購鐵礦石之收購承擔約1,438,85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債務、負債及或然負債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餘下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信貸(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後，餘下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供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IV. 物業權益估值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聘用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物業估值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7條須披露之賬面淨值與估值對賬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內)		1,208,400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附註)	1,088,596	
加：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之樓宇建築費用及額外租賃付款	80,909	
減：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之折舊及攤銷	(3,362)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1,166,143</u>
重估盈餘淨額		<u><u>42,257</u></u>

附註：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乃指目標集團樓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537,045,000港元) 與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就中期租賃土地所付預付租金 (551,551,000港元) 的總和。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物業權益。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

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出售Upper Value及其附屬公司(除公司除外)之全部股權連同股東貸款(總稱「交易」)一事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編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條，本公司須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說明交易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Upper Value之控股公司PMHL，隨附之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個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和目前所掌握之資料為依據，其目的僅作為說明用途。因此，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或者未能如實全面地反映(假設交易實際已於本通函所示日期發生)餘下集團理應可以實現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再者，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包含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409,591	(24,063)	(1)	385,528
已售商品之成本	(361,962)	19,367	(1)	(342,595)
毛利	47,629			42,933
其他收入	2,934	(647)	(1)	2,2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09)	309	(1)	(10,400)
行政開支	(15,910)	1,938	(1)	(13,972)
融資成本	(4,360)	2,816	(1)	(1,54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84	(2,048)	(1)	(6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28,056	(2)	1,428,056
除稅前溢利	20,968			1,446,696
所得稅開支	(365)			(365)
期內溢利	20,603			1,446,3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557	(2,354)	(1)	793,351
		775,148	(2)	
	46	26	(1)	652,980
少數股東權益		652,908	(2)	
	20,603			1,446,331

C.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1,379	(1,757,696)	(4)	3,683
預付租金	551,551	(551,551)	(4)	—
商譽	405,427	(367,322)	(4)	38,105
其他無形資產	539,267	(346,772)	(4)	192,4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6,104	(945,429)	(4)	320,67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5,600	(85,600)	(4)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6,272	(16,272)	(4)	—
遞延稅項資產	882	(882)	(4)	—
非流動預付款	262,038	(252,257)	(4)	9,781
	<u>4,888,520</u>			<u>564,739</u>
流動資產				
存貨	82,705	(82,705)	(4)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38,648	(554,070)	(4)	184,578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39,997			439,997
即期稅項資產	431			43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266	(13,377)	(4)	13,8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5,671	(210,904)	(4)	3,924,767
		3,800,000	(6)	
	<u>1,624,718</u>			<u>4,563,662</u>
總資產	<u>6,513,238</u>			<u>5,128,4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877			54,877
儲備	1,750,451	773,871	(3)	2,524,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5,328			2,579,199
少數股東權益	1,330,230	(63,476)	(4)	1,918,585
		651,831	(3)	
總權益	<u>3,135,558</u>			<u>4,497,784</u>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6,272	(16,272)	(4)	—
銀行借貸	573,778	(573,778)	(4)	—
融資租賃項下義務	492			492
遞延稅項負債	242,669	(194,710)	(4)	47,959
	<u>833,211</u>			<u>48,4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582,432	(310,877)	(4)	271,555
其他應付款項	359,276	20,000	(3)	86,780
		(292,496)	(4)	
預收款項	53,249	(53,249)	(4)	—
即期稅項負債	11,266	(10,967)	(4)	299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700,512	(477,334)	(4)	223,178
融資租賃項下義務 之即期部分	354			354
有抵押票據	837,380	(837,380)	(4)	—
	<u>2,544,469</u>			<u>582,166</u>
總負債	<u>3,377,680</u>			<u>630,617</u>
總權益及負債	<u>6,513,238</u>			<u>5,128,40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19,751)</u>			<u>3,981,4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68,769</u>			<u>4,546,235</u>

D.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期內溢利	20,603	(2,328)	(5)	18,275
調整：				
所得稅開支	365			365
融資成本	4,360	(2,816)	(5)	1,544
利息收入	(49)	21	(5)	(28)
攤銷	207	(207)	(5)	—
折舊	1,670	(1,484)	(5)	18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84)	2,048	(5)	664
經營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772			21,00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7,311)			(7,3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00,696)			(100,69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3,152)			(3,15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0,544)			(70,544)
預收款項增加	53,150			53,150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781)			(107,547)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500			1,500
已收利息	49	(21)	(5)	28
收購附屬公司	313,372			313,37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593,883	(6)	3,593,883
支付非即期按金	(2,952)			(2,952)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			(94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11,026			3,904,88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籌集之銀行貸款	—			—
銀行貸款之還款	(10,111)			(10,111)
融資租賃項下義務 之預付款	(135)			(135)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56,465			56,465
已付融資租賃支出	(15)			(15)
已付利息	(4,345)			(4,345)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784			1,78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3,643			43,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1,888			3,840,9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15			3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68			83,4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671			3,924,767

E.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1. 調整指除去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猶如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收購PMHL日期）完成。
2. 調整指交易所得收益1,428,056,000港元，當中 貴集團及PMHL少數股東分別應佔775,148,000港元及652,908,000港元，猶如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收購PMHL日期）完成。收益即現金代價3,800,000,000港元（扣除股東貸款1,093,225,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資產淨值1,258,719,000港元（扣除目標集團少數股東權益63,502,000港元）及交易直接應佔成本2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3. 調整指交易所得收益1,425,702,000港元，當中 貴集團及PMHL少數股東分別應佔773,871,000港元及651,831,000港元，猶如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益即現金代價3,800,000,000港元（扣除股東貸款1,093,225,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261,073,000港元（扣除目標集團少數股東權益63,476,000港元）及交易應佔之直接成本20,000,000港元之間之差額。
4. 調整指除去股東貸款1,093,225,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261,073,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63,476,000港元，猶如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5. 調整指除去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猶如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收購PMHL日期）完成。
6. 調整指交易所得款項3,800,000,000港元扣除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收購PMHL日期）之銀行及現金結餘206,117,000港元。

F.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根據出售事項建議出售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及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連同應收目標集團股東貸款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之資料，並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已刊載於通函第II-1頁至第II-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先前所提供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之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吾等於出具報告送交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之「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之要求開展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憑證，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視。

吾等規劃並開展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詮釋，以獲得充分之證據以合理保證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列明基準妥善編製，且該等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妥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而因著其假設性之性質所限，故不確保或能顯示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亦未必可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將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將來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列明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IA.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營業額達385,5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9,980,000）港元。營業額主要來自熟料及水泥貿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PMHL後，鐵礦石買賣為餘下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營業額貢獻101,612,000港元。PMHL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197,026,000港元，乃自鐵礦石買賣所得。

於相關期間，餘下集團純利（不包括出售事項收益1,312,624,000港元）達18,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96,000港元）。純利增加，是由於有關期間自熟料及水泥買賣所得之毛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MHL餘下集團純利達72,19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餘下集團權益（不包括出售事項收益1,312,624,000港元）達1,805,32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數字大幅增加1,644,431,000港元乃由於收購事項所致。

業務回顧**熟料及水泥貿易業務**

中國出口熟料及水泥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國際市場需求疲弱。於相關期間，全球特別是歐洲及美國對熟料及水泥之需求大幅減少。

然而，憑藉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於區內之廣泛銷售網絡以及實施靈活之定價策略，餘下集團得以保持其市場地位，且毛利率穩步上揚。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餘下集團買賣約706,000噸熟料及水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然而隨著毛利率不斷改善，分部業績則由11,899,000港元增至23,345,000港元。

花崗岩材料生產

我們藉收購中國廣西省香爐山花崗岩礦進軍花崗岩生產市場。香爐山花崗岩礦之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中國國土資源部續期十年，該採礦許可證准許該礦場每年生產最多4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02,000噸)花崗岩產品。就相關期間而言，該礦場為餘下集團帶來約8,138,000港元之營業額。

就計劃興建的長石粉廠房，地盤施工前之預備工程在相關期間進展順利。預計該廠房將於二零一零年中投產。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餘下集團擁有該合營公司25%股權。該合營公司將在中國江蘇省經營公共港口及提供倉儲服務。並計劃興建目標年產能為150萬噸之礦渣粉製造廠。

港口之相關許可證已獲政府部門授出。餘下集團計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初及二零一一年著手興建港口設施及礦渣粉製造廠工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方交易

茲提述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本公司與賣方之間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就此，本公司建議收購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PMHL股本中每股面值0.01英鎊之73,000,000股股份，約佔總股本54.28%，代價為1,621,863,240港元，其透過配發及發行3,243,726,480股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並入賬列為已悉數支付賣方。賣方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炳均先生及其控股投資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PMHL為中國一家大型水泥經營商，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熟料及水泥製造及銷售。現時，PMHL持有六家現有熟料及水泥生產公司的權益，並投資興建四項新建項目的熟料及水泥生產線。此外，該公司亦為中國主要鐵礦石進口商。

熟料及水泥製造業務

PMHL餘下集團擁有安徽巢東33.06%權益，其現時熟料及水泥之年度總產能為約3,400,000噸。

鐵礦石買賣

收購PMHL亦令餘下集團成為中國最舉足輕重之鐵礦石進口商之一。餘下集團將維持其審慎風險管理政策，方法為僅進行連續交易且並不持有任何存貨，並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長期關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為138,6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8,857,000港元)，而總借款則為223,1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97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9%(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

資產抵押

下列餘下集團所持有之資產獲抵押予銀行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 (a) 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00,000港元)；
- (b) 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Advance」)之全部股權；
- (c) 於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阿爾布萊特」，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60%股權；
- (d) 安徽巢東之33.06%股權。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餘下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4	53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餘下集團就一處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	8,422	3,528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34,401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同期413,000港元增至1,5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MHL餘下集團錄得融資成本15,40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餘下集團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餘下集團作出寶貴

貢獻，餘下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餘下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阻，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餘下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將來，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及鐵礦石買賣業務將繼續為餘下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與此同時，餘下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開拓新市場及刺激現有市場之銷售鞏固其於全球水泥行業之地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功收購PMHL不但加強餘下集團之資本基礎，亦增強餘下集團在業內之市場地位。經審慎考慮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來自出售事項之本公司應佔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集團相信出售事項之機會恰當，並會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充裕資本資源用作餘下集團之未來發展。

就花崗岩材料生產而言，餘下集團已作好準備開始生產原塊石。與此同時，長石粉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中投產。就港口業務而言，興建工程預期將於不久展開，而我們正密切期待該項投資的豐碩回報。

有鑑於全球經濟復甦及對建築材料之強勁需求，餘下集團已積極尋求發展商機，進一步開拓亞洲及中國礦材料項目，其中包括投資於現有採礦項目及收購採礦權及勘探權。憑藉我們團隊之專業經驗，我們有信心正逐步成為亞洲領先建築物料供應商之一。

IB. PMHL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PMHL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97,329,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約281,670,000美元增加4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

PMHL餘下集團運送之鐵礦石總噸數由去年同期之2,000,000噸增至5,300,000噸，增幅達169%。由於全球海運鐵礦石市場復甦，PMHL餘下集團之毛利增至約11,879,000美元。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36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1,348,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MHL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5,75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8,988,000美元)除以總資產約99,25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14,514,000美元)計算為16%(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7%)。

業務回顧

鐵礦石買賣仍然為PMHL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鐵礦石買賣於期內表現良好，錄得裝船運貨量5,200,000噸。整體而言，於回顧期間內，PMHL餘下集團之鐵礦石買賣業務之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

由於運費降低提高了來自巴西、澳洲及南非等地長途貨運之經濟效益及毛利率減至3%(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5%)，明顯反映出現貨價格下跌，東南亞國家之供應量大幅減少。西方市場之鐵礦石需求較低，導致中國市場之供應量增加，加上鐵礦石之現貨價格下跌，導致於回顧期間內有許多中國鐵礦石生產商關閉生產設施，轉而日益依賴鋼鐵製造商供應進口鐵礦石。

PMHL餘下集團於鐵礦石買賣方面擁有18年經驗，加上與原材料供應商及港口經營者關係良好，使鐵礦石買賣隊伍能夠為供應商與客戶提供十分重要之服務。特別是餘下集團提供物流、財務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等方面之支援，以及協助客戶物色及收購具備彼等所需規格之鐵礦石。

PMHL餘下集團維持其審慎風險管理政策，僅進行連續交易且並不持有任何存貨，並於其眾多競爭者產生虧損之年度內保持盈利。鐵礦石買賣團隊可獲得更多噸位及成功增加一名新長期供應商(一家大型國際鐵礦石生產商)及另一具相當規模之鋼鐵廠作為新客戶(亦屬長期合作)。

PMHL餘下集團持有安徽巢東33.06%權益，而安徽海螺持有安徽巢東16.2%權益。安徽巢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碼為600318。安徽巢東報告期內應佔虧損約為7,86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溢利88,000美元)，主要由於華東地區之水泥價格下挫、興建新生產設施產生較高開支及錄得額外融資成本所致。

於安徽巢東之首條新熟料生產線(設計銷售產能每年1,800,000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圓滿完成後，每年產能2,200,000噸之水泥磨碎設施及餘熱發電機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投入運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MHL餘下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14,01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199,000美元)及借貸總額為15,75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522,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安徽巢東80,000,000股非買賣普通股，以作為PMHL餘下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之抵押。

承擔

PMHL餘下集團與鐵礦石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訂立一項為期七年的原材料供應合約。根據該合約，採購價會定期重新磋商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MHL餘下集團有關採購鐵礦石2,955,000噸之採購承擔為約183,806,000美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981,000美元增至1,007,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MHL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PMHL餘下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為就可能影響僱員權益之事宜諮詢僱員並與彼等討論。主要通過個別檢討及團隊簡介的方式，並適當通過固定花紅及表現相關花紅付款及購股權計劃完成。

未來計劃及前景

預期鐵礦石需求將會繼續因中國政府為應付全球經濟衰退持續惡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人民幣四萬億元(相當於5,850億美元)之刺激經濟方案而受惠。於過去兩個月內，鐵礦石之現貨價及海運運費均告上升，部分國內鐵礦石生產商因而恢復經營業務。短期而言，這將會減少依賴鋼鐵生產商供應進口鐵礦石。然而，PMHL董事相信鐵礦石進口中長期來說仍然強勁。

PMHL董事會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相當豐富之經驗，並正考慮有可能會擴展至中國房地產開發，PMHL餘下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於該領域經驗豐富，但過往因PMHL餘下集團之水泥業務之資金需求龐大而未有作該方面之投資。倘出現PMHL董事認為可使股東財富增加最多之房地產投資與開發機會，PMHL餘下集團可能會將出售水泥業務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該等投資項目。就此而言，PMHL餘下集團將確保其管理層與董事會均具備合適之專業知識。

IIA. PMHL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內，PMHL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67,012,000美元，較去年約339,547,000美元增加3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PMHL餘下集團運輸之鐵礦石總噸位較上一年度之3,600,000噸增加22%至4,400,000噸。由於全球海上鐵礦石市場瓦解，PMHL餘下集團之毛利減少至約24,47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43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2,375,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1,52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668,000美元)除以總資產約78,47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2,495,000美元)計算為27%(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

業務回顧

鐵礦石買賣繼續為PMHL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儘管下半年買賣狀況更為艱難，鐵礦石買賣於年內表現尚屬良好，錄得運輸量4,400,000噸。實際上強勁銷售表現部分減輕了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之行業範圍內利率減少狀況。

由於全球危機及經濟衰退持續惡化，全球對鋼鐵及鐵礦石的需求亦相應大幅減少。與此類似，中國鋼鐵廠開始縮減儲量，其中許多亦降低其產量。然而，運輸費用亦較其二零零八年中期頂峰時大幅降低，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中國鐵礦石進口已恢復，主要由於鋼鐵廠趁運費及現貨價較低而增加進口所致。

PMHL餘下集團維持其審慎風險管理政策，僅進行連續交易且並不持有任何存貨，並於其眾多競爭者產生虧損之年度內保持可盈利。鐵礦石買賣團隊可獲得更多噸位及成功增加一名新長期供應商（一家大型國際鐵礦石生產商）及另一具相當規模之鋼鐵廠作為新客戶（亦屬長期）。

PMHL餘下集團持有安徽巢東33.06%權益，而安徽海螺持有16.2%權益。安徽巢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碼為600318。安徽巢東報告應佔虧損3,99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應佔溢利1,200,000美元），主要由於關閉若干舊生產線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舊固定資產作出非現金撥備所致。

安徽巢東首條新熟料生產線建設於預算內按計劃完成。年產2,000,000噸之新熟料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功投產且之後順利運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之總股東權益為約190,85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3,099,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約21,52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668,000美元）。這包括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主要以美元列值。因此，PMHL餘下集團所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1,30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065,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並無資產獲抵押。

採購承擔

PMHL餘下集團與鐵礦石供應商訂立一項為期七年的原材料供應合約。根據該合約，採購價會定期重新磋商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有關採購鐵礦石4,380,000噸之採購承擔為約262,319,000美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之2,020,000美元略降至1,697,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PMHL餘下集團持有安徽巢東33.06%權益，而安徽海螺持有16.2%權益，其賬面值約為29,625,000美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MHL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PMHL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就可能影響僱員權益之事宜諮詢僱員並與彼等討論。主要通過個別檢討及團隊簡介的方式，並適當通過固定花紅及表現相關花紅付款及購股權計劃完成。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應付全球經濟衰退持續惡化，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人民幣四萬億元(相當於5,850億美元)之刺激經濟方案。然而，有關金額乃投入「經濟體系之中」，而並非用於挽救破產金融機構。例如，其中約4,500億美元計劃用作投資基建、鄉郊發展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而該等項目之規劃大部分已進入最後階段。這代表刺激經濟方案已帶動中國本土之水泥及鋼鐵需求上升，且預期會繼續刺激需求上升。於二零零九年初，對中國之鐵礦石出口已創單月新高，其可於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增加裝運總噸數。

中國水泥及鐵礦石市場增長可令PMHL餘下集團顯著受惠。

IIB. 本集團(不包括PMHL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786,500,000港元及約24,600,000港元，主要來自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

本年度內之營業額增加約21%，乃由於本集團熟料及水泥之售價上升所致，但交易量輕微下降0.3%，主要因(i)本年度內燃料、全球海運及原材料成本(尤其煤炭)上漲；(ii)人民幣升值；及(iii)目標市場內部需求強勁，令熟料及水泥出口成本大幅上升導致售價上升所致。

本年度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相當於已付銷售代理之佣金，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為取得客戶之熟料及水泥合約及拓展潛在客戶業務機遇所產生之薪金及開支。該等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已付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增加以取得銷售合約及拓展潛在客戶業務商機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付予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年度內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之酬金以及支付予專業人士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00,000港元(撇除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金額約14,200,000港元後的溢利)略有增長約1%。

撇除本年度內花崗岩材料首次投產產生的虧損約3,300,000港元，來自熟料及水泥業務之本年度純利約為2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比數字24,300,000港元(即撇除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金額約14,200,000港元之溢利)增加約8.2%。

業務回顧

熟料及水泥業務

於本年度上半年，來自中國之熟料及水泥出口受到價格上漲影響。於本年度下半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全球的需求量大幅下降。

為應對不斷出現之挑戰，本集團利用本身在區內買賣建築材料方面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廣泛銷售網絡，實施高度靈活之定價策略。

儘管環境動盪不定，上述策略證明對確保本集團之市場地位行之有效，並能夠在銷售熟料及水泥方面取得穩定增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購及出售熟料及水泥合共約1,802,000噸。

就地區而言，約4.8%的熟料及水泥銷往非洲，11.9%銷往歐洲，2.1%銷往大洋洲，81.2%銷往亞洲(二零零八財政年度：7.1%銷往非洲，19.6%銷往歐洲，2.3%銷往大洋洲，71%銷往亞洲)。

花崗岩材料生產

本集團藉收購中國廣西省香爐山花崗岩礦進軍花崗岩材料生產市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展一系列籌備工作以推進其後之大規模工業生產繼續進行，包括額外剝離工程使花崗岩露出、提高高價值原塊石產量之礦山開採計劃、礦區準備工作以及道路網改善工程。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爐山花崗岩礦之採礦許可證獲國土資源部續期十年，使該礦區之花崗岩產品年產量最高達4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02,000噸)。

花崗岩生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約15,825噸花崗岩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為數約2,597,000港元之營業額。

就計劃興建之長石粉廠房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開展施工前之地盤預備工程和訂購相關生產設施。預計該廠房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興建。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透過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並持有該合營公司25%股權，本集團已在公共港口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以及主要為在中國江蘇省分銷之建築材料及原材料提供倉儲服務等方面佔據一席之地。

位於江蘇省江都市的公共港口是長江三角地區少數深水港之一，共有六個泊位（三個供50,000噸級船舶使用及三個供2,000噸級船舶使用），碼頭倉儲的面積約為360,000平方米，該碼頭的年吞吐量為8,000,000噸。

該合營公司亦擬興建製造廠以生產及銷售用於生產水泥的礦渣粉，目標產能為每年1,500,000噸。

由於港口經營之相關許可證於本年度內未能取得，該合營公司尚未開始興建港口及礦渣粉生產設施。該合營公司擬取得所有所需之許可證後，並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興建港口。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主要以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償付債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業務活動之融資額約202,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98,900,000港元。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其營運帶來強勁之現金流入及提取上述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5%（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提取上述銀行貸款所致。

資產抵押

下列本集團所持有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0；
- (b) 於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阿爾布萊特之60%股權及於Sharp Advance之100%股權；及
- (c) Sharp Advance之全部資產，包括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成本約70,000,000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5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30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	37

經營租約付款相當於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經協商釐定之租約年期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簽約惟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	3,528	1,374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13,200

財務費用

本年度內之財務費用為就採購熟料及水泥向主要往來銀行取得銀行貸款及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本年度內財務費用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提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授予之兩年期貸款4,100,0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1,980,000港元)以及提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予之三年期貸款30,000,000港元導致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融資約18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6,000,000港元)向若干金融機構發出若干公司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針對上述任何擔保向本公司申索。本公司於結算日就上述擔保之最高負債為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

上述擔保於作出當日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外匯風險

熟料及水泥銷售及採購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花崗岩採礦及生產業務及投資合營公司進行公共港口營運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所需之成本超越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之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僱用46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和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而本集團或會按

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的貢獻及努力。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轉板上市」）後經已終止。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其授出條款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隨著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董事會將會建議採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阻，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水泥行業之地位。就熟料及水泥買賣而言，本集團將在新市場探求機遇，增加現有產品銷量同時，與現有客戶開拓其他新產品之途徑。本集團亦將致力擴大其客戶群。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建議收購PMHL，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水泥業務的地位。

就生產花崗岩材料而言，由於礦區一切準備工作已經完成，本集團已為開始生產原塊石作好準備。此外，長石粉廠房之施工步伐將會加快，預定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生產。本集團計劃將該等產品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客戶。

就港口營運及其他相關業務而言，政府部門已授出相關港口許可。港口設施及礦渣粉生產廠房預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初及二零一一年開始興建。

基於中國對礦物資源之龐大需求加上本集團現有的專業管理團隊，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至中國之鐵礦石、黃金及煤礦等礦物資源業務。本集團亦將開始物色機會投資於或收購採礦及勘探項目。

憑藉上述策略，本集團有信心成為亞洲領先建築材料及礦物資源供應商之一，並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IIIA. PMHL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內，PMHL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9,547,000美元，較去年約206,938,000美元增長64%。營業額增長主要乃因PMHL餘下集團運送之鐵礦石總噸位由上一年度之3,300,000噸增長11%至3,600,000噸。PMHL餘下集團之毛利因推出其透過向地理上更接近之地區東南亞採購鐵礦石來提高其利潤率之策略而增至約28,046,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37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4,293,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7,66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美元）與資產總額約72,49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4,908,000美元）計算）為24%（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

業務回顧

鐵礦石貿易仍為PMHL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鐵礦石貿易在該年度表現良好，交付裝運量創記錄達3,600,000噸，即較去年增長11%。

PMHL餘下集團在買賣鐵礦石方面擁有17年經驗。其經驗以及與原材料供應商及港口之間之良好關係有利於鐵礦石貿易團隊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卓越服務。

PMHL餘下集團維持其審慎風險管理政策，僅進行連續交易且並不持有任何存貨，從而將與此類商品貿易有關之風險降至最低。鐵礦石通常向Kumba（南非）及Vale（巴西）等主要國際鐵礦石生產商採購。近來，PMHL餘下集團在東南亞國家物色及找尋鐵礦石之新來源，並於其後在此處獲得越來越多之噸位，尤其是從泰國及馬來西亞獲得之噸位。該等國家離中國更近，將能減低PMHL餘下集團之成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從泰國之首次裝運，於該年度，PMHL餘下集團從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裝運約1,300,000噸鐵礦石至中國。鐵礦石運輸距離縮短亦使PMHL餘下集團可使用約20,000噸之小型輕便貨船，避免了使用好望角型貨船在大型港口之擁擠情況，從而減低運輸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PMHL餘下集團收購安徽巢東(一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代號：600318)之40%權益。根據同一份股份協議，安徽海螺收購安徽巢東19.7%權益。PMHL餘下集團按每股人民幣2.48元收購該等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該等股份之每股收市價為人民幣5.82元。

經二零零七年七月之股份重組後，PMHL餘下集團持有安徽巢東33.06%之充分流通股。PMHL餘下集團已有條件承諾，於該等股份轉歸其所有之日後三年內不會出售其收購之安徽巢東之股份。因此，產生負商譽1,200,000美元。

自PMHL餘下集團收購安徽巢東之權益並接手管理以來，安徽巢東已從一家虧損公司扭轉為一家該年貢獻1,200,000美元溢利之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93,09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947,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7,66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美元)。這其中包括主要以美元計價之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因此，PMHL餘下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06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449,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之資產概無被抵押。

資本開支

年內，並無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採購承擔

PMHL餘下集團與鐵礦石供應商訂立一項為期七年之原材料供應合約，根據該合約，採購價會定期重新磋商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有關採購鐵礦石之採購承擔約為490,931,000美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之1,326,000美元增至2,020,000美元，與銀行貸款增長相符。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PMHL餘下集團收購安徽巢東（一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代號：600318）之40%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PMHL餘下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為與僱員就影響其利益之事宜進行磋商及討論。該政策透過個人評價及團隊介紹，或（如適當）透過支付固定花紅及績效相關花紅以及購股權計劃達成。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對水泥及鐵礦石之需求保持強勁。就PMHL餘下集團而言，營運事宜包括有效管理不斷上升之製造成本、運輸及產品定價。然而，我們豐富之經驗確保我們在新的財政年度首個新月份取得良好業績。

安徽巢東之首條熟料生產線及兩個水泥磨碎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試運行，使安徽巢東之設計可銷售年產能總額達4,800,000噸。安徽巢東之第二個熟料生產及水泥磨碎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財年底試運行，將進一步使安徽巢東之設計年產能增至7,000,000噸。中國水泥及鐵礦石市場增長可使PMHL餘下集團顯著受惠。

IIIB. 本集團（PMHL集團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意義重大之一年，本集團於花崗岩礦之投資進一步擴大其建築材料及相關輔助業務之範圍，並讓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拓展至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同時，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及其他建築材料業務亦保持穩定。營業額及溢利穩步增長。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48,600,000港元及純利約38,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550,600,000港元增長約18%。撇除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a)之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約14,200,000港元，年內純利約為2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錄得之19,300,000港元增長約26%。

業務回顧

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

面對宏觀環境挑戰，本集團之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於本年度保持穩定增長。儘管面對因中國取消熟料及水泥產品出口退稅、人民幣升值及全球海運成本顯著增加而引致之若干挑戰，令本集團須以提高售價形式轉嫁於客戶，本集團熟料及水泥買賣量仍得以取得穩定增長。

受益於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仍然有利之市場環境，環球市場對熟料及水泥的強勁需求、本集團管理層於區內買賣建築材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於全球市場之強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得以實現本年度業務增長，並已成功鞏固於亞洲及非洲之市場覆蓋。

本年度內，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約1,807,000噸熟料及水泥，錄得營業額約645,300,000港元。令人鼓舞的業績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收入來源，並鞏固了日後發展本集團其他建築材料業務及礦產資源業務之平台。

進一步擴展至礦產資源業務及投資於花崗岩材料生產

為了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建築材料及相關輔助業務之範圍，本集團收購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阿爾布萊特」)60%之股權，該公司間接擁有中國香爐山花崗岩礦之花崗岩採礦許可證。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進一步由建築材料及相關輔助業務擴展至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

隨著花崗岩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本集團將從礦區生產出優質白色原塊石。除開採原塊石外，該石礦亦將生產用於陶瓷及玻璃行業的高附加值長石粉。

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及人民日益富庶，國內對使用花崗岩的工程及建築材料之需求於將來會保持強勁，投資花崗岩礦將使本集團進入發展空間龐大的市場。

憑藉本集團現有分銷網絡及客戶群，以及管理層於建築材料行業和礦產資源產業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該投資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建築材料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重要收入來源。

於花崗岩開採業務的投資標誌着本集團進入礦產資源行業的一座成功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未來投資其他礦產資源業務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與合營夥伴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從事經營一個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以及主要為中國江蘇省的建築材料公司提供倉儲服務。合營公司亦將生產及銷售可用於生產水泥的礦渣粉，目標生產能力為每年1,500,000噸。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25%股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相關許可已於近期取得。相關設施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興建。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償付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業務活動之融資額約252,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51,200,000港元。銀行結餘增加乃由於本年度銷售熟料及水泥及完成配售事項帶來強勁之現金流入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8%(二零零七年：11.9%)。資本負債比率之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熟料及水泥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強勁增加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0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七年：3,200,000 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	13.5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商釐定之租約年期為一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	1,374	580
向下列各公司注資		
— 一間聯營公司	—	12,594
— 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13,200	—

附註：根據就收購阿爾布萊特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完成日後3個月內向阿爾布萊特提供約13,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股東貸款。

財務費用

本年度之財務費用為就採購熟料及水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向主要往來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本年度之財務費用增加乃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提取貸款以支付上述投資和熟料及水泥交易量增長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收購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阿爾布萊特之60%已發行股本，阿爾布萊特直接擁有桂林斯達萊特石業開發有限公司(「桂林斯達萊特」)全部股本權益。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70,6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00,000元)，其中約48,7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500,000元)以現金支付，並按每股發行價約0.12港元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83,75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

桂林斯達萊特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並持有位於中國廣西省的花崗岩礦之採礦許可證。花崗岩礦之預期礦產資源總量約為400萬立方米。如採礦許可證所述，花崗岩礦面積約為2平方公里，獲准年產量約為40,000立方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就該收購事項刊發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和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的貢獻及努力。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阻，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來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擴大市場覆蓋及進一步開拓新市場、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及於現有市場擴大客戶基礎以整合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就花崗岩材料生產而言，本集

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投產後，將作好準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拓展銷售機會。此外，本集團對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進行施工以及生產及銷售礦渣粉亦已作好準備，本集團目標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取得相關許可證。

鑒於中國對礦產資源的龐大需求及本公司專業管理團隊全力支持，專注於開發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本集團將發展多種礦產資源，如黃金、銅、鉛、鋅及煤礦開採業務。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尋求投資開發礦產資源的機會，包括投資於現有採礦項目及收購採礦權和勘探權。

憑藉市場機遇、經驗豐富而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廣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有信心發展建築材料及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的策略將帶來可觀的回報。

IV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MHL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內，PMHL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6,938,000美元，較去年之約226,444,000美元下降9%。營業額下降主要因買賣噸數下降至3,300,000噸所致。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九月期間交易狀況艱難，PMHL餘下集團之毛利降至約21,52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29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3,568,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055,000美元）佔總資產約74,90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897,000美元）之比率）為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

業務回顧

鐵礦石買賣依然是PMHL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鐵礦石買賣遭遇困境，買賣貨運量為3,300,000噸，較去年下降6%。

以下因素導致PMHL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九月期間遭遇買賣困境。

其一，七月份及八月份運費費率大幅陡增。在巴西或澳洲至中國之長途運輸中，運費是鐵礦石到岸價成本之重要部分。

其二，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年度之鐵礦石合約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末方予以敲定。與此類似，鐵礦石合約價上漲19%超出所預期之10至15%之漲幅。由於鋼鐵廠在此之前抵制鐵礦石漲價，故上述漲價削弱了鋼鐵廠消化運費上漲影響之能力。

其三，中國政府實施之緊縮財政措施，自二零零四年推出以來，於該年繼續深化，方興未艾，導致包括鋼鐵在內之多個行業進行精簡，並將最終使規模大及效率高之鋼鐵廠(即PMHL餘下集團之主要客戶)受益。然而，這導致二零零六年國內鋼鐵供應驟增，對當時鋼鐵價格及鐵礦石現貨價造成不利影響。最後，二零零六年夏天罕有之惡劣天氣對建築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PMHL餘下集團維持其審慎風險管理政策，僅從事連續交易而不持有任何存貨，從而盡量減低此類商品買賣有關的風險。鐵礦石通常採購自Kumba(南非)及Vale(巴西)等主要國際鐵礦石生產商。PMHL餘下集團一直積極尋覓斟酌自東南亞國家採購鐵礦石之機遇。這些國家與中國之距離甚短，將會減低PMHL餘下集團之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200,94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934,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5,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055,000美元)，包括主要以美元計值之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因此，PMHL餘下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44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33,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

資本開支

年內概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採購承擔

PMHL餘下集團與一名鐵礦石供應商訂立一份為期七年之原材料供應合約。根據該份合約，購買價格可定期重新磋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就購買鐵礦石之採購承擔約為358,864,000美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六年之1,834,000美元略減至1,326,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MHL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MHL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PMHL餘下集團之僱員及薪酬政策，凡屬可能影響僱員利益之事宜，均會徵求僱員意見並與之商討。上述政策乃透過個人評估及團隊概閱、(若屬適當)透過支付定額花紅及業績掛鈎花紅以及購股權計劃予以實現。

未來計劃及前景

PMHL餘下集團僅面向一個市場(即目前世界第四大經濟體中國)。中國亦是最大之鐵礦石消費國。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亦以雙位數增長，儘管增速日後可能會因中國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溫和放緩，但仍有望保持強勁增長。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將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二零一零年亞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世博會等事件。該等事件作為向國際展示中國之機會對國內經濟而言意義重大。

自PMHL餘下集團之層面來看，自泰國及東南亞其他國家之鐵礦石進口量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預期會大幅增加。

IV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包括PMHL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550,600,000港元及約49,800,000港元。水泥熟料業務佔年內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及毛利分別達99.7%及99.3%以上。

年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薪酬及市場推廣隊伍為取得客戶之水泥熟料訂單及拓展業務所涉及之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付予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年內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所支付之法律專業費、為支持擴充業務規模而增聘人員之酬金以及為獎勵僱員於年內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支付酌情花紅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已終止業務外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19,3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之水泥產量達12.04億噸，較二零零五年增長19.07%。水泥熟料之出口量於二零零六年增長至1,672萬噸，較上一年度增長55.06%。

二零零六年度國內市場水泥售價有所上升。水泥之出口價於回顧年度亦有所上升。

水泥熟料業務

借助有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充分利用其於區內建築材料貿易之管理技能及經驗以及於海外市場之強大銷售網絡，因而於本年度實現重大業務增長。本集團致力把握任何自中國出口水泥熟料至海外市場之現有業務機會。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將業務拓展至台灣以外的市場，包括北美洲及南美洲、歐洲、非洲、中東及除台灣以外之亞洲地區。於回顧年度新市場佔營業額之52.7%。就年內各新市場營業額之分析而言，北美洲、南美洲、歐洲、非洲、中東及亞洲(除台灣外)各市場分別佔營業額之1.4%、3%、35.8%、7.2%、1.5%及3.8%，相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台灣市場佔100%。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買及出售約1,800,000噸水泥熟料，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580,000噸顯著增長兩倍。這樣驚人的表現增強了本集團對其水泥熟料及其他建築材料業務於未來發展的信心。

本集團僅於接獲顧客之銷售訂購確認後才向供應商發出訂單。通過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本集團獲得一名主要水泥熟料供應商在中國穩定和充足地供應一流品質產品。

經營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至包括建築材料相關業務，本集團已與合營伙伴安徽海螺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參與經營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以及主要為中國江蘇省的建築材料公司提供倉儲服務。合營公司亦將負責生產及銷售礦渣粉，目標生產能力為每年1,500,000噸。礦渣粉可用於製造水泥。本集團以人民幣25,000,000元之投資總額持有合營公司25%股權。預期合營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底開始營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償付債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貿易融資額約168,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水泥熟料帶來強勁之現金流入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約11.9%（二零零六年：20%）。負債比率之改善顯示本年度來自經營水泥熟料業務之強勁現金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將若干銀行存款約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共計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	—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經協商釐定之租約年期為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	580	—
已簽約但未就向聯營公司注資之未付餘額 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12,594	—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本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中佔有25%權益，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期為二十年，主要業務為經營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提供倉儲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礦渣粉。該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仍未展開營運。本集團按照於該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比例，作出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注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履行對該聯營公司之投資責任約人民幣12,50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12,5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繳足。

財務費用

本年度之財務費用為就採購水泥熟料向主要往來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本年度之財務費用增加乃由於水泥熟料之交易量強勁增長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興建材有限公司（「昌興建材」）與安徽海螺就設立一間合營公司訂立股本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江都市從事經營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提供倉儲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礦渣粉。

合營公司成立後由昌興建材及安徽海螺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00,900,000港元），由昌興建材及安徽海螺按彼等於合營公司股權的比例出資，分別由昌興建材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等於25,200,000港元）及由安徽海螺出資人民幣75,000,000元（約相等於75,600,000港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刊發日期，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按所訂明之時間表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刊發標題為「主要交易，成立合營公司」的通函，披露股本合營協議及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合營公司之成立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假設編製。

董事相信國際市場持續對中國生產之建築材料需求殷切，建築材料之殷切需求預料亦會令生產水泥使用的礦渣粉需求上升。中國進出口業務之預期持續增長將會增加對港口和倉儲服務的需求。因此，董事對於合營公司提供的港口及倉儲服務可帶來優厚的投資回報持樂觀看法。董事認為股本合營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嘗試經營港口及倉儲，以及生產及銷售礦渣粉，從而讓本集團開發有關市場的增長潛力。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和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的貢獻及努力。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阻，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來年，本集團計劃整合其水泥熟料貿易業務。為此，本集團將通過進入包括印度等新市場擴展市場覆蓋。本集團將努力增加對現有顧客的銷售額。此外，本集團將通過擴大現有市場的顧客基礎拓展其客戶基礎。我們亦將發掘新供應來源，以確保水泥熟料的供應穩定充足。近日取消水泥及水泥熟料產品出口退稅政策將導致本集團銷售成本上升。然而，借助我們與海外客戶長期而穩定的關係，本集團將轉嫁部分負擔由客戶承擔，以緩和 policies 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範疇至覆蓋建築材料及相關輔助服務。我們現已拓展至公共港口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以及生產及銷售礦渣粉。我們正積極尋求參與其他建築材料業務的投資機會。

我們最近已委任一名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透過抓住未來市場機遇及憑著我們經驗豐富而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廣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我們發展建築材料業務的業務策略將帶來可觀的回報。

以下為接獲自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有關其對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估值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及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須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及載入由目標公司於本函件日期所發出的通函。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各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的估計價值」。

於評估目標集團於中國所持第一類第1項的物業權益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按交吉基準及參考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進行評估。

於評估目標集團於中國所持第一類第2項以及第二類第3項至第5項的物業權益時，吾等已同時採用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物業的土地部份以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項評估結果的總和即物業的整體市值。在評估土地部份時，吾等已參考英德、遼陽、重慶及廣安市的基準地價及吾等可獲取的區內成交記錄。由於建築物及構築物無法按市值基準評估，故已按重置成本基準評估。重置成本法考慮建築物及改善工程的現行重置(再造)成本，減去因實質耗損及一切有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而作出的扣減。重置成本法一般在缺乏所知的市場以參照同類成交個案情況下為物業價值提供最可靠的參考指標。此評估方法須在有關業務具備足夠盈利潛力的前提下方可採用。

於評估第三類第6項的物業權益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照安順市的基準地價及吾等可獲取區內成交記錄。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並無假設任何方式的強制拍賣。

吾等並無就有關物業權益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進行業權查冊。吾等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業權文件的若干摘錄，惟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產權負擔，亦無核實任何可能並無載於吾等所獲副本的任何其後修訂。吾等評估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價值時，依賴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目標集團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狀況、出租狀況、土地及面積、該等物業的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吾等亦獲目標集團表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均僅作參考。

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目標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建築物內部，惟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木構件或構築物其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部份，故吾等無法呈報任何該等物業部份是否確無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服務設施。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就物業權益所產生的欠款或於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屬繁重性質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編製。

除本函件另有所指外，全部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中國物業權益時所採納匯兌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於當日及本函件日期，該貨幣兌港元概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
1801-6室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 (e-com))具備逾二十三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逾十六年中國、台灣、澳門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威格斯。

估值概要

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目標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目標集團應佔市值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1.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區嘉聯華銘座 1801、1802、 1901及1902室	25,000,000元 (相當於約 28,410,000港元)		100%	25,000,000元 (相當於約 28,410,000港元)	
2. 中國廣東省英德市 望埠鎮龍尾山的 土地及房屋	604,200,000元 (相當於約 686,600,000港元)		100%	604,200,000元 (相當於約 686,600,000港元)	
小計	629,200,000元 (相當於約 715,010,000港元)			629,200,000元 (相當於約 715,010,000港元)	

第二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作開發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	
	現況下的市值			目標集團應佔市值	
3. 位於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燈塔市 西大窯鎮東大窯村 的兩塊建築工地	人民幣 165,500,000元 (相當於約 188,100,000港元)	75%	人民幣 124,100,000元 (相當於約 141,000,000港元)		
4. 位於中國重慶市 合川區鹽井鎮 建梁村 的兩幅土地	人民幣 221,300,000元 (相當於約 251,5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221,300,000元 (相當於約 251,500,000港元)		
5. 位於中國四川省 廣安市前鋒 工業集中區的 一幅土地	人民幣 47,400,000元 (相當於約 53,86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47,400,000元 (相當於約 53,86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 434,200,000元 (相當於約 493,460,000港元)		人民幣 392,800,000元 (相當於約 446,360,000港元)		

第三類－目標集團於中國訂約擬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應佔權益	現況下 目標集團 應佔市值
6. 中國貴州省安順市 平壩縣城關鎮 馬田村的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1,063,400,000元		1,022,000,000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208,470,000港元)		1,161,37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區 嘉聯華銘座 1801、1802、 1901及1902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26層高辦公樓(不包括兩層地庫)中第18層及第19層的4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90.06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四七年九月四日屆滿，作綜合(辦公)用途。	該物業現由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佔用作辦公用途。	人民幣 25,000,000元 (相當於約 28,410,000港元)
			目標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目標集團應佔市值 人民幣 25,000,000元 (相當於約 28,41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杭州海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與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四份商品房買賣合同(文件編號：2007預938910、938911、938913及93891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90.06平方米)由賣方轉售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9,789,830元。
- 根據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杭下國用(2009)第006042、006043、006054及006055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期限至二零四七年九月四日屆滿，作綜合(辦公)用途。

3.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下移字第09660539、09660553、09660554及0966054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90.06平方米)的所有權歸屬於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詳情如下：

物業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
1801	326.58	杭房權證下移字第09660539號
1802	268.45	杭房權證下移字第09660554號
1901	326.58	杭房權證下移字第09660553號
1902	268.45	杭房權證下移字第09660548號
總計	<u>1,190.06</u>	

4.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則為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杭州市的代表處。
5. 吾等已獲目標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該物業現時的登記產權權屬人為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及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可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的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望埠鎮龍尾山的土地及房屋	該物業包括約兩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落成的多幢單層至5層高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現由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水泥廠及輔助設施用途。	人民幣 604,200,000元 (相當於約 686,600,000港元)
	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677,414.29平方米及84,151.86平方米。		目標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目標集團應佔市值 人民幣 604,200,000元 (相當於約 686,6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英德國用(2006)第2003及2004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1,677,414.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期限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22份房地產權證，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落成的多幢單層至5層高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4,687.29平方米)的所有權歸屬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3. 根據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有多幢建於其上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落成的多層房屋(總建築面積約49,464.57平方米)無房地產權證。
4. 吾等評估附註3所述房屋部份為無商業價值，因其缺乏相關房地產權證，不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假設房地產權證已取得且有關房屋可在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房屋於估值日的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1,900,000元(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
5.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吾等已獲目標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附註1所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將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
 - (b) 根據附註2所述的房地產權證，21幢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4,687.29平方米)的所有權歸屬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該等物業可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
 - (c) 附註3所述房屋部份尚未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故可予佔用但不可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按揭；
 - (d)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英德國用(2006)第2003號)項下的一幅土地已就一筆為數人民幣240,000,000元的貸款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遠分行)，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屆滿(見備忘錄編號英府他項(2009)第29號)；
 - (e)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英德國用(2006)第2004號)項下的該物業餘下土地使用權不附帶任何可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的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及
 - (f) 附註3所述房屋的法定產權狀況尚不明確。

估值證書

第二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作開發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中國遼寧省遼陽市燈塔市西大窯鎮東大窯村的兩塊建築工地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及多個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落成的在建工程。</p> <p>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約為311,130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在興建之中。	<p>人民幣 165,500,000元 (相當於約 188,100,000港元)</p> <p>目標集團應佔權益</p> <p>75%</p> <p>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目標集團應佔的市值</p> <p>人民幣 124,100,000元 (相當於約 141,000,000港元)</p>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燈國用(2008)第2204020001號及燈國用(2009)第2204020002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311,1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期限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編號	概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期屆滿日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文件編號)
1	211,809	工業	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燈國用(2008)第2204020001號
2	99,321	工業	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燈國用(2009)第2204020002號
總計	<u>311,130</u>			

2. 根據中國遼寧省燈塔市國土資源局(甲方)與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2110812008B0060),該物業一幅土地(土地面積約99,3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由甲方授予乙方,期限為48.53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代價為人民幣14,302,224元,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五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地字第211081200801013、211081200801020、211081200801021、211081200901032、211081200901033及2006-80號),該物業的地塊已取得規劃許可。
4.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建字第211081200901016號),預計總建築面積約23,345.3平方米的建築工程已獲得許可。
5.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21102220090428號),該物業(預計總建築面積約23,345.3平方米)的建築工程已獲得許可。
6.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開發成本(包括建設成本)為人民幣205,107,300元,於估值日尚未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74,107,300元。該物業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竣工。
7.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持有75%的間接附屬公司。
8. 根據所獲提供之現行開發資料及附註6所述預計將產生的開發成本,該物業落成後的預計資本值為人民幣216,800,000元(相當於約246,360,000港元)。
9. 吾等已獲目標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附註1所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該公司可在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該物業已抵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支行)及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見備忘錄編號燈他項(2009)第43及44號),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4. 位於中國重慶市合川區鹽井鎮建梁村的兩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及其上的在建工程。</p> <p>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約為611,736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九年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在興建之中。	<p>人民幣 221,300,000元 (相當於約 251,500,000港元)</p> <p>目標集團應佔權益 100%</p> <p>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目標集團應佔的市值 人民幣 221,300,000元 (相當於約 251,500,000港元)</p>

附註：

1. 根據重慶市合川區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甲方)與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渝地(2009)(合川)第005號)，該物業一幅土地(土地面積約587,5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由甲方授予乙方，期限為50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55,023,595元。
2. 根據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204房地證(2009)字第09654號)，該物業一幅土地(土地面積約587,5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期限至二零五九年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重慶市合川區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甲方)與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渝地(2009)(合川)第049號)，該物業一幅土地(土地面積約24,2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由甲方授予乙方，期限為50年，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計，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908,200元。
4. 根據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204房地證2009字第17400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24,2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期限至二零五九年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完成開發該物業的總開發成本(包括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99,424,741.05元，於估值日尚未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143,159,859.59元，該物業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竣工。
6. 根據現行所獲提供之開發資料及附註5所述預計將產生的開發成本，該物業落成後的預計資本值為人民幣374,400,000元(相當於約425,450,000港元)。
7.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吾等已獲目標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附註2及4所述的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該公司可在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可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的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5. 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安市前鋒工業集中區的一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395,261.59平方米的土地。</p> <p>該物業擬開發一個預計總建築面積約225,000平方米的工業樓群，預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九年八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在興建之中。	<p>人民幣 47,400,000元 (相當於約 53,860,000港元)</p> <p>目標集團應佔權益 100%</p> <p>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目標集團應佔的市值</p> <p>人民幣 47,400,000元 (相當於約 53,860,000港元)</p>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前鋒國用(2009)第01683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395,261.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安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期限為50年，至二零五九年八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四川省廣安市國土資源局廣安分局(甲方)與廣安昌興水泥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第1505-2009-32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395,2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由甲方授予乙方，期限為50年，由土地移交日期起計，代價為人民幣47,408,000元，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地字第廣區(2009)第89號)，該物業的地塊(土地面積約395,262.16平方米)已獲開發許可，作工業及附屬用途。
4.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建字第廣區(2009)第112號)，該物業的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25,000平方米。
5.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第512925200908030101號)，該物業開發的預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廣安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開發成本(包括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估值日並無產生任何建設成本。
8. 根據所獲提供之現行開發資料及附註7所述預計將產生之開發成本，該物業落成後的預計資本值為人民幣197,400,000元(相當於約224,320,000港元)。
9. 吾等已獲目標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附註1所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安昌興水泥有限公司，該公司可在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可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的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三類－目標集團於中國訂約擬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貴州省安順市平壩縣城關鎮馬田村的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772畝(相當於約514,669.24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現正在平整及鋪設基礎設施。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平壩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函件，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772畝(相當於約514,669.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將在獲省政府許可後授出，有關許可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取得。據目標公司知會，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有關許可。
2. 根據平壩縣人民政府(甲方)與昌興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乙方)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700畝(相當於約466,6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授予乙方，代價為每畝人民幣36,000元，以利於乙方根據投資協議書進行建議之水泥投資項目。甲方將協助乙方獲取地塊的相關批文及業權文件。乙方繼而成立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乙方於投資協議書中的權利及義務的法定繼承人。
3. 據目標集團指示，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772畝(相當於約514,669.24平方米))的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0,2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200,000元已支付。當該物業所在地塊的徵地工完成並已向省政府遞交申請後，須向平壩縣人民政府償付餘下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5,000,000元。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安192第522526200902095401號)，該物業已獲准開始施工。
5. 吾等評估該物業為無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亦未保證授予目標集團。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假設該物業已取得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且可在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於估值日於現況(平整及基礎設施鋪設工作尚未完成)下市值為人民幣39,7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
6.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吾等已獲目標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亦無簽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因而可在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及
 - (b) 該物業之法定產權狀況尚不明確。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任何其他事實。

2.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將記入及已記入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	董事配偶 之權益	根據股本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黃先生	1,357,123,699	2,719,629,841	17,000,000	60,000,000	4,153,753,540	75.28

(附註)

附註：黃先生透過其於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Well Success」) 之權益於319,1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Well Success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進榮有限公司(「進榮」)分別持有31.47%、10.13%及58.4%股權。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此外，黃先生透過其於PMGL、Max Start及Max Will(各自由黃先生擁有65%股權)的權益分別於2,155,933,029股、122,260,406股及122,260,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聯營公司債券之好倉

聯營公司	所持債權金額及地位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地位	所持有債券金額 (美元)
目標公司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依照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Well Success	(a)	直接實益擁有	319,176,000	5.78
進榮	(a)及(b)	受控制公司權益	319,176,000	5.78
韓女士	(a),(b)及(c)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19,629,841	49.29
盛承慧女士	(d)	配偶之權益	4,136,753,540	
		直接實益擁有	17,000,000	
			4,153,753,540	74.19
PMGL	(c)	直接實益擁有	2,155,933,029	39.07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e)及(f)	直接實益擁有	833,027,060	15.10
李月華女士	(e)	受控制公司權益	833,027,060	15.10
馬少芳女士	(f)	受控制公司權益	833,027,060	15.10

附註：

- (a) Well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31.47%由黃先生實益擁有、10.13%由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實益擁有及58.4%由進榮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榮被視為於Well Success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韓女士被視為於進榮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PMGL、Max Will及Max Star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5%由黃先生實益擁有及35%由韓女士實益擁有。
- (d)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所列數據指相同股份
- (e) 李月華女士透過其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51%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f) 馬少芳女士透過其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49%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註冊股本好倉

本集團成員 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星園有限公司	High Reg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20.0%
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	遼寧燕州築興水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25.0%
阿爾布萊特投資 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W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	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股本之任何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已各自發出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先生、PMGL、Max Start及Max Will(作為賣方)就總代價為1,621,863,240港元之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興水泥－澳門與黃先生無償就黃先生向昌興水泥－澳門授出彌償保證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彌償保證契據；
- (d) 中國租船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租船公司)、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興水泥－澳門就豁免及解除所有對昌興水泥－澳門之申索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和解契據，代價為支付一筆和解費用2,150,000美元；
- (e) PMHL之全資附屬公司傑安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96,980,000元(約110,560,000港元)額外投資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之20%權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補充合營協議；
- (f) 目標公司就向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1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及認股權證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 (g) High Regard Investments Limited、PMHL之全資附屬公司匯松有限公司與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85,000,000元(約96,900,000港元)收購星園有限公司80%權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 (h) PMHL之全資附屬公司栢佑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199,520,000元(約227,450,000港元)投資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20%權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合營協議；
- (i) PMHL之全資附屬公司栢佑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96,310,000元(約109,790,000港元)額外投資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10%權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增資及股份轉讓協議；

- (j) PMHL之全資附屬公司栢佑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68,650,000元(約78,260,000港元)投資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20%權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合營協議；及
- (k) PMHL之全資附屬公司栢佑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33,790,000元(約38,520,000港元)額外投資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10%權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增資及股份轉讓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兼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鄺兆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金額僅供識別。以上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f) 本通函之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6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其正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提及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及之重大合約；及
- (h)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i)本公司直接擁有54.28%之附屬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作為「擔保人」、(ii)PM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Rise Busines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iii)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出售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該協議之條款及／或致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一份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及鄺兆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